

11—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

教育部體育署編

(11—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

教育部體育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01~14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9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4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40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1~42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6. 人事費彙計表.....	48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2~53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56~61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62~6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6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8~69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0~71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2~73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9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0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82~87
1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8
2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9~129

總 說 明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根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公布之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辦理全國體育業務，負責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體育與運動設施之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2.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1) 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產業發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獎助。
 - (3) 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4) 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5) 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6) 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7) 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8) 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
 - (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 (10) 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運動產業及企劃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體育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協調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運動產業發展政策之規劃、執行與輔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3) 運動產業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 (4) 運動事業之獎勵、獎助及輔導。
 - (5) 運動彩券發行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6) 運動發展基金之推動、籌措及運用。
 - (7) 運動史料、文物之蒐整、保存、展示及出版。
 - (8) 體育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之審核、登記及輔導。
 - (9) 本署法令之整理、編纂，研考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諮詢及研擬。
 - (10) 其他有關運動產業及綜合規劃事項。
2. 學校體育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學校體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學校體育優秀運動人才與體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 (3) 學校體育教學、教材研發創新、活動與場地之規劃及考核。
 - (4) 學校運動賽會之推動、執行及輔導。
 - (5) 學校體育班之規劃及推動。
 - (6)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管理及輔導。
 - (7) 學生普及運動與體適能之推動及考核。
 - (8) 學校體育訪視之規劃及推動。
 - (9) 學校體育學術、文化與資訊之彙整及運用。

(10)其他有關學校體育事項。

3. 全民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 (1)全民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國民體能、體格鍛鍊標準之調查、統計、分析及考核。
- (3)幼兒、青少年、中高齡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推廣及促進。
- (4)輔導協調機關（含地方政府）、團體、社區與企業機構辦理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及推廣。
- (5)固有體育活動與特殊體育活動之規劃、推廣及協調。
- (6)運動休閒團體業務之輔導、考核及獎助。
- (7)運動觀念、運動方法與運動資訊之宣導與提供。
- (8)運動休閒專業人員與志工制度之進修及檢定制度規劃。
- (9)非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10)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4. 競技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 (1)競技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各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選手之選才、培育規劃、執行、輔導及考核。
- (3)績優競技運動教練選手獎勵制度、就業措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4)運動科學研究、運動禁藥管制、運動傷害防護與醫療照護業務之規劃、執行、培育、獎勵及輔導。
- (5)亞奧運競技種類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選手培訓、組團及參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6)亞奧運競技種類之全國性運動會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7)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8)亞奧運競技種類之運動規則、紀錄審查及職業運動團體之輔導。
- (9)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 (10)其他有關競技運動事項。

5. 國際及兩岸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 (1)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單項運動賽會之申辦、舉辦及組團相關儀軌之規劃、執行、輔導。
- (3)全國性體育團體國際及兩岸運動事務合作之規劃、聯繫及輔導。
- (4)學者專家出席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會議之聯繫及輔導。
- (5)海外僑社體育活動之聯繫及輔導。
- (6)旅外優秀體育運動人才與外籍運動員、教練、裁判之聯繫、輔導及管理。
- (7)國際及兩岸運動選手、教練或其他體育專業人員交流之聯繫、輔導及兩岸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交流之審核。
- (8)奧會模式及兩岸運動交流規範之教育宣導。
- (9)大型國際體育運動會議之規劃、申辦、執行及輔導。
- (10)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運動事項。

6. 運動設施組掌理下列事項：

- (1)運動設施發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公民營運動設施之營運輔導管理。
- (3)公營運動設施工程興（整）建施工品質查核、管理之推動及輔導。
- (4)運動場館營運之消費保護及爭議處理。
- (5)國家運動園區規劃、推動及輔導。
- (6)運動場館、運動公園、簡易休閒運動設施與競技運動訓練場地興（整）建之規

劃、推動及輔導。

(7)運動場地、設備之規範、管理及輔導。

(8)促進民間參與大型運動設施投資興建營運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9)高爾夫球場之管理及輔導。

(10)其他有關運動設施事項。

7.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4)公產及公物之保管。

(5)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下列事項：

(1)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2)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3)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5)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6)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7)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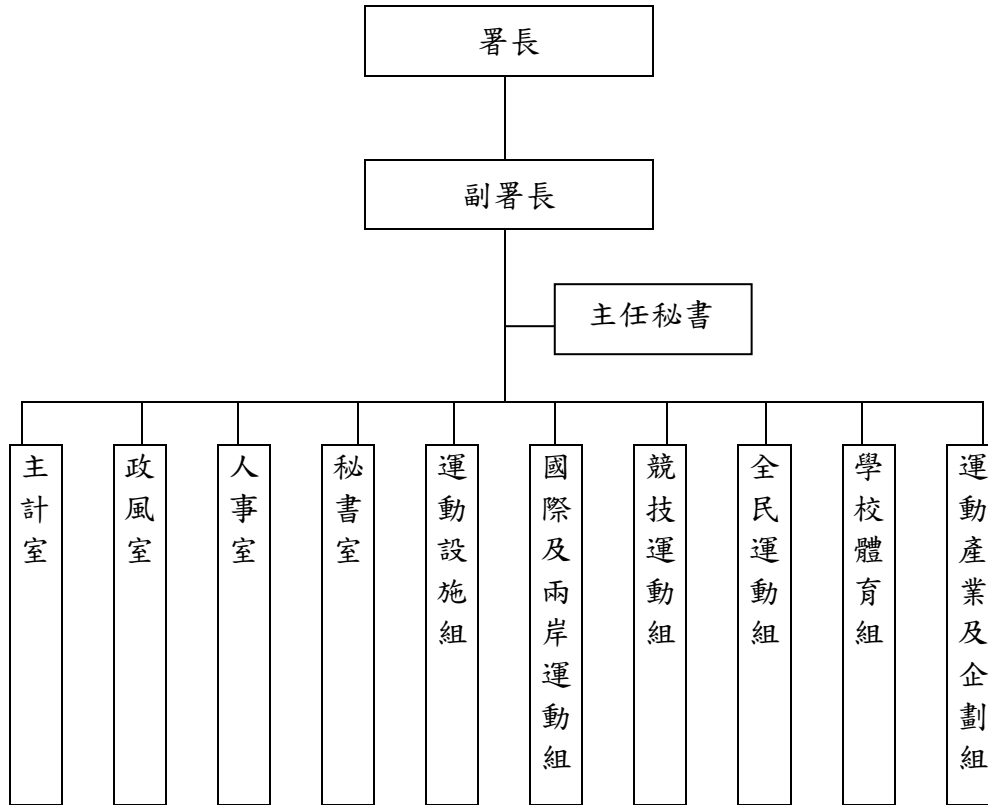
(8)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9)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112 年度)	上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40	118	118	0	
技工	2	2	2	0	
駕駛	5	5	5	0	
工友	2	2	2	0	
聘用	9	9	9	0	
合計	158	136	136	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基礎，競技運動實力是國力的展現。為凝聚全民共識，塑造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運動產業，本署於成立後，即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作為體育運動政策發展願景。

本署賡續秉持推展全民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的施政理念，民國 112 年以「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為施政重點，期打造健康卓越的運動環境，繼續帶動臺灣體育永續發展。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優化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環境。
2. 充實學校運動設施，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另優化全民運動場域，提供不同族群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帶動國人運動風潮。
3. 持續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並健全優秀選手及教練獎勵制度，建立合理公平獎勵機制，在國際性運動賽會表現傑出，為國爭光之教練、選手給予獎勵，爭取國家榮譽，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4. 輔導辦理國際賽事，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活動，並爭取擔任重要職務，提升國際能見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體育教育推展	活力 SH150 計畫	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 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二、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
二、國家體育建設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考量開發規模、期程、急迫性與興建標的等主客觀因素，項下工程係採分期、分區滾動式推行，以減低整體園區衝擊、創造最適切執行模式。本計畫為第三期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工程為執行重點。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周整各種配套設施，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讓選手在無虞的運動訓練環境下訓練，進而為國爭光持續努力，為我國的體育發展追求更美好的未來。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體育教育推展</p>	<p>活力 SH150 計畫</p> <p>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p> <p>二、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p>	<p>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p> <p>(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 4 月 17 日至 22 日於雲林縣舉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辦理 21 個競賽種類，計 1 萬 5,428 人參加；110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及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於國立成功大學分二階段舉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辦理 18 個競賽種類，計 1 萬 766 人參加。 2.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籃球聯賽，總計 1,270 隊，1 萬 9,443 人參加。 3.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聯賽，總計 922 隊，1 萬 4,403 人參加。 4.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排球聯賽，總計 686 隊，1 萬 2,472 人參加。 5. 辦理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總計 54 隊，1,259 人參加；大專校院女子壘球聯賽，總計 5 隊，128 人參加。 6. 辦理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總計 1,115 隊，1 萬 9,742 人參加；第 9 屆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計 192 校參加。 7. 辦理各級學校啦啦隊錦標賽，總計 136 隊，1,427 人參加。 8. 辦理游泳及水域體驗活動：補助 42 件辦理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及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習(習)；補助 19 個縣市政府辦理游泳教學暨師資培訓，及 63 校辦理游泳教學。 9. 推廣校園拔河運動：辦理 2 場全國各級學校拔河錦標賽，總計 70 隊，748 人參加。 10. 推動普及化運動：辦理大隊接力、健身操、樂樂棒球、大跑步及縣市特色自選項目等相關運動競賽，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計 60 萬人參加。 <p>(二)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全國體育教師線上增能研習 9 場次，計 1,069 人次參與；補助 22 縣市辦理體育教學模組教師增能研習，計 49 場次 1,225 人參加。 2. 110 年度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比率為 95.87%，已達目標值 90%。 3. 110 年度學生體適能達中等以上人數計 84 萬 5,282 人，通過率為 59.12%，已達目標值 58%。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活動辦理、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110 年度補助修（整）建、新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含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及特教學校)共 355 校，補助經費計 11 億 4,653 萬元。</p>
<p>二、國家體育建設</p>	<p>一、運動 i 臺灣計畫 (一)辦理「運動文化扎根」專案，從活動推廣角度切入，形塑運動新文化，鼓勵國人踴躍參與運動 (二)辦理「運動知識擴增」專案，透過運動知能傳播，擴大推展運動管道，提升國人運動參與意識及知能 (三)辦理「運動種子傳遞」專案，培育專業人力資源，提升全民運動推展效能 (四)辦理「運動城市推展」專案，促使運動場域與生活連結，以積極性開放作為，促使運動風氣</p>	<p>110年度執行績效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各地方政府為配合防疫工作均有停辦或註銷活動之情形，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攜手推動逾1,800項次活動，推動成果如下： 一、民眾關注身體健康恢復運動習慣，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逆勢成長為 33.9%。 二、女性參與運動政策見成效，女性規律運動比例增加為 32.4%，兩性差距縮小。 三、各族群運動政策與活動推動有成，企業職工規律運動增加。 四、穿戴式裝置與線上訓練成為未來運動健身趨勢，科技體適能檢測支持度高。 五、中央、地方政府攜手協力，提供民眾參與運動機會數逾 180 萬人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扎根於社區 (基層)	
	二、推展競技運動 (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 (二)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 (三)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	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推動「110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17 日進行 44 個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作業，針對協會「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之規劃」進行訪評。 二、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輔導辦理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合格人數計 63 人。 三、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110 年度頒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計 103 人次；另頒發國光體育獎章積點制時期國光體育獎助金 21 人次。
	三、推展國際體育	一、輔導中華帕總、聽障體協、智障體協及近 30 個非亞奧運單項體育團體，辦理各項國際體育相關事務性交流與活動推展，惟 110 年度因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因素，多數國際會議及國際賽均取消或延期，各體育團體計參與 38 項次實體或線上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二、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辦理 6 項次線上兩岸運動交流活動。
	四、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本計畫承接續前期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相關培訓基地之興整建為執行重點，並結合現有環境及學校資源，包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	本計畫經行政院105年12月23日核定，興整建範圍包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及東部訓練基地(臺東體中)，另配合實際執行及預算編列情形辦理計畫修正，經行政院108年9月5日核定修正計畫，並於109年9月9日同意展延期程至110年度。本年度主要執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分述如下： 一、舊建物補照工程-行政大樓：108 年 11 月 13 日決標，12 月 20 日開工，109 年 9 月 28 日竣工，110 年 4 月 29 日完成驗收作業。 二、舊建物補照工程-二宿及餐廳：108 年 12 月 4 日決標，109 年 3 月 16 日開工，110 年 7 月 12 日竣工，11 月 22 日完成驗收作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擊訓練基地 —公西靶場 及東部訓練 基地等	
	五、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本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為執行重點,以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周整各種配套設施,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	<p>本計畫經行政院108年5月10日核定,110年12月8日核定修正,興整建項目包含國訓中心興整建及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執行內容分述如下:</p> <p>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p> <p>(一)國訓中心基地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專案管理:109年1月31日決標,執行中。 2.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109年5月26日決標,刻正辦理各分項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 3. 環境監測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刻正辦理監測作業,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109年12月15日經高雄市政府審核修正通過。 4. 項下個案工程本年度主要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舊機電改善-行政大樓:110年4月29日完成驗收作業。 (2)舊機電改善-二宿及餐廳:110年7月12日竣工,11月22日完成驗收作業。 (3)大門入口意象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10年3月31日決標,刻正施作中。 (4)射箭場設施改善工程:110年9月8日決標,刻正施作中。 <p>(二)士校營區基地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變更經內政部110年12月21日核定,由高雄市政府廣續辦理發布作業。 2.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經高雄市政府110年12月2日備查。 3. 出流管制規劃書:經濟部110年11月10日核定。 <p>二、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本案由國防部自辦,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110年1月20日決標,刻正執行中。</p>
	六、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	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各項業務計畫之推動與軟硬體設備之營運管理等例行工作,並加強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以及活化該中心相關場地設備等業務規劃,如落實強化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工作及辦理賽前總集訓,並積極輔導重點運動種類選手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亦持續推動硬體設備的精進,完成新建宿舍、餐廳等,改善教練選手訓練及生活環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體育教育推展</p>	<p>活力 SH150 等相關計畫</p> <p>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p> <p>二、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p> <p>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p> <p>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p>	<p>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p> <p>(一)為增進體育班師資對專業科目課程規劃及教學能力，預定 111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體育班師資增能工作坊。</p> <p>(二)已辦理 8 場次全國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計 400 人次參加，並將於 111 年 7 月至 9 月陸續辦理。</p> <p>(三)111 年 4 月 6 日辦理體育教學模組認證暨體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說明會，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 19 縣市提出申請，預計於 111 年 7 月至 11 月辦理 46 場次研習活動。</p> <p>(四)辦理 111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擴充及維護適應體育數位平臺(含數位教材、電子報)。 2.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 13 間學校提升適應體育教學及教學成果。 3. 辦理適應體育徵文競賽、微電影暨攝影競賽各 1 場，徵文競賽優秀作品拍攝校園適應體育故事微電影，並已拍攝 5 支影片。 4. 辦理適應體育倡議，包含發行適應體育新知電子刊，每期電子刊內含 1 篇專訪、1 部課程案例分享影音和 1 篇課程教學圖文說明，以及推行適應體育專題專欄、新聞稿與專有名詞介紹圖文等。 5. 補助 9 個縣市辦理「111 年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團跨領域增能研習計畫」，預計於 12 月前完成。 6. 補助 13 所公私立大學辦理「大專院校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 <p>二、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p> <p>(一)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110 學年度已補助共 2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 335 校 402 人、3 所大專校院 17 人、24 所國私立高中職 25 人，合計 444 位專任運動教練。</p> <p>(二)111 年 6 月 13 日至 29 日辦理 5 場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調整為線上課程實施，共計 1,178 人參與。</p> <p>(三)完成 42 校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自我評鑑審查、辦理 111 年度體育班績效優良評選審查並核定計 26 校；專任運動教練追蹤訪視作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場次調整為線上訪視，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24 位專任運動教練訪視作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辦理 111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作業及資訊彙整事宜。</p> <p>(五)補助 180 校辦理「110 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人員巡迴服務計畫」，累計超過 8,800 人次之體育班學生受惠。</p> <p>(六)建置區域醫療防護體系：累計 176 所地方醫療院所(含北北基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東屏區、宜花區)加入區域醫療防護體系。</p> <p>(七)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11 年度核定 10 種運動種類之高中及國中小選手總計 150 名為培育對象。</p> <p>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p> <p>(一)推動 SH150 方案：辦理普及化運動及各項學生多元體育活動(包括游泳、山野教育、探索體育、民俗體育、拔河、羽球等)，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約 60 萬名學生參與。</p> <p>(二)辦理各級學生籃球、排球、棒球、足球、女壘運動聯賽，計 6 萬 3,974 名學生參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受疫情影響，預定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採 3 階段復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於 111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舉辦，參加人數 1 萬 109 人。</p> <p>(三)推動學校體育新南向：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補助 5 校辦理已在國內就學之新南向國家學生運動交流賽事及活動。</p> <p>(四)推動學生足球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足球聯賽：共 952 隊，1 萬 4,828 人參加。 2. 補助 17 縣市辦理 27 場次之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會；補助 13 縣市辦理 17 場次教師足球教學研習會。 3.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複賽及決賽停辦、迷你足球活動預定 111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 4. 補助購置足球器材設備及修(整)建足球場地計 2 案。 <p>(五)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棒球隊參加聯賽數達 1,115 隊(國小 446 隊、國中 284 隊、高中 262 隊、大學 123 隊)，大專系際盃棒球 68 校 133 隊參賽。 2. 補助 5 所學校新建簡易棒球場。 3. 補助 43 所學校整建簡易棒球場。 4. 輔導補助 18 縣市發展社區(團)棒球。 <p>(六)推動學校游泳教學及學生水域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95 所國私立高級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補助 36 校計 62 件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及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 3. 補助 65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救生員)經費。 4. 完成「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規劃方案，並成立 5 個區域中心共 6 所學校，配合向海致敬政策推動學生水域運動發展，111 年結合水域基地預定辦理 50 場水域運動體驗活動，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14 場。 <p>(七)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 232 校辦理補助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山野教育推廣計畫。 2. 辦理 5 梯次教師增能研習，4 梯次山野教育講座，計 1,004 人次參與。 3. 辦理全國性高山路線挑戰型活動 1 梯次(玉山前峰)研習天數共計 2 日，計 38 人參訓。 4. 辦理全國大專生山社團學生戶外領導人才培訓研習，室內課 2 場次、戶外課 2 場次，總計 173 位學生參與訓練。 <p>(八)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補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計補助 4 案；另辦理「教育部體育署獎勵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共計補助 83 校運動團隊及 11 位個人。</p> <p>(九)辦理特殊體育活動：111 年度已補助辦理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截至 6 月 30 日止，僅有 1 縣市提出下半年度辦理活動申請。</p> <p>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p> <p>(一)111 年各級學校修整建運動場地共計補助 102 校(含偏鄉地區學校 27 校)。</p> <p>(二)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計畫」計補助 210 校(含偏鄉地區學校 68 校)購置學校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其中包含充實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15 校及改善原住民族學校相關設備 22 校。</p>
二、國家體育建設	一、推展全民運動	<p>一、補助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已聘用運動指導員之企業針對各族群之民眾(含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職工)辦理適合渠等參與之多元化體育運動活動，共計逾 280 項次。</p> <p>二、持續營運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累積瀏覽人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數已逾 1,600 萬人次，另前述系統已完成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無動力飛行專業人員、山域嚮導員、救生員等證照系統之線上化，提供民眾報名等服務，並配合資訊安全需求強化系統資安服務。</p>
	<p>二、推展競技運動 (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 (二)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 (三)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p>	<p>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110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已於 111 年 5 月完成結案，訪評結果業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專區（首頁/競技運動/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報告），並將訪評結果函送各受訪協會。111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刻正辦理委辦作業程序。</p> <p>二、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持續輔導辦理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及專業研習活動，並納入繼續教育訓練時數。111 年度第 1 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簡章經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提報，本署已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在案。</p> <p>三、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已撥付奧運奪牌選手計 29 人終身按月支領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111 年度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與資料建置計畫」，並召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38 人次之國光體育獎助學金 1,935 萬元、國光體育獎章積點制時期 4 人次國光體育獎章合計積點 60 點。</p>
	<p>三、推展國際體育</p>	<p>一、核定補助近 25 個非亞奧運單項體育團體，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 57 場次，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國際總會各項活動均有取消或暫緩辦理之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出席實體或線上國際會議及活動計 5 場次。</p> <p>二、111 年預定輔導中華帕總、智體協、聽體協出席國際會議及邀訪外賓等活動計 11 場次，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國際體壇各項活動均有暫緩辦理之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出席實體國際會議計 1 場次。另輔導聽體協成功申辦「2023 年第 4 屆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暨第 1 屆世界聽障青年桌球錦標賽」、「2024 年第 5 屆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及「2027 年第 2 屆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p> <p>三、111 年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辦理 18 項次兩岸運動交流活動，已召開 2 次策略規劃會議，並與陸方積極協商，預定下半年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p> <p>四、辦理中國大陸體育運動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交流之體育專業造詣審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我國邊境管制措施，目前大陸人士來臺需經本署評估來臺之必要性及不可取代性後，循程序報中央流</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准後，始得請移民署處理入境審查事宜，截至 6 月 30 日止，尚無相關審查案件。
	<p>四、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本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為執行重點，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周整各種配套設施，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p>	<p>本計畫經行政院 108 年 5 月 10 日核定，110 年 12 月 8 日核定修正，興整建範圍包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游泳館與網球場新建及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執行內容分述如下：</p> <p>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p> <p>(一)委託專案管理案：109 年 1 月 31 日決標，執行中。</p> <p>(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109 年 5 月 26 日決標，刻正辦理各分項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p> <p>(三)環境監測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刻正辦理監測作業，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109 年 12 月 15 日經高雄市政府審核修正通過。</p> <p>(四)項下個案工程本年度主要執行情形分述如下：</p> <p>1.大門入口意象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10 年 3 月 31 日決標，111 年 3 月 10 日竣工，6 月 21 日舉辦啟用典禮。</p> <p>2.射箭場設施改善工程：110 年 9 月 8 日決標，刻正施作中。</p> <p>二、游泳館與網球場新建</p> <p>(一)都市計畫變更：經高雄市政府 111 年 1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p> <p>(二)游泳館及網球場等工程：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委託技術服務案 111 年 3 月 9 日上網公告，5 月 26 日決標，刻正執行中。</p> <p>三、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本案由國防部自辦，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110 年 1 月 20 日決標，刻正執行中。</p>
	<p>五、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p>	<p>持續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各項行政業務，完善訓練環境並提供培訓選手訓練及比賽所需器材設備等支援。</p>

主 要 表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1,510	20,200	121,548	11,310	
2								
				-	-	19,822	-	
	94			-	-	19,822	-	
		1		-	-	19,822	-	
			1	-	-	19,8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3				4,510	3,200	4,493	1,310	
	77			4,510	3,200	4,493	1,310	
		1		4,510	3,200	4,444	1,310	
			1	4,260	3,000	3,900	1,2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查等收入。
			2	250	200	544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等證照費收入。
			2	-	-	49	-	
			1	-	-	4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員工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入。
4				17,000	17,000	18,527	0	
	103			17,000	17,000	18,527	0	
		1		17,000	17,000	10,219	0	
			1	17,000	17,000	10,21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大樓租金收入。
			2	-	-	8,30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7				10,000	-	78,706	10,000	
	102			10,000	-	78,706	10,0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20200200 雜項收入	10,000	-	78,706	10,000	
		1		1220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000	-	78,702	1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2		1220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3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20000 體育署	5,225,641	4,685,857	3,980,195	539,784	
				512020000 教育支出	3,754,565	3,656,841	3,202,686	97,724	
		1		512020300 體育教育推展	3,754,565	3,656,841	3,202,686	97,724	1. 本年度預算數3,754,565千元，包括業務費461,143千元，設備及投資813,676千元，獎補助費2,479,74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學校體育教育經費3,567,5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學校及補助學生課業輔導費等88,026千元。 (2) 全民體育教育經費11,9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民休閒活動教育推廣及安全維護等經費571千元。 (3) 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經費105,3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評選及防疫等經費9,351千元。 (4) 國際學校運動組織交流經費12,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37千元。 (5) 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經費56,8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運動場館設施公共安全查核等經費1,655千元。
				532020000 文化支出	1,471,076	1,029,016	777,508	442,060	
	2		532020010 一般行政	251,184	246,882	201,229	4,302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18,78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自上年度「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科目移入28,093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251,184千元，包括人事費173,294千元，業務費57,642千元，設備及投資20,2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214,822	778,084	576,280	436,738	<p>獎補助費48千元。</p> <p>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173,29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373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8,4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文系統改版升級等經費8,427千元。</p> <p>(3) 綜合規劃業務29,4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安維護等經費1,356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214,822千元，包括業務費213,496千元，設備及投資290,554千元，獎補助費710,77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推展全民運動經費257,6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等經費164,030千元。</p> <p>(2) 推展競技運動經費180,1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0千元。</p> <p>(3) 推展國際體育經費39,7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非亞奧運單項體育團體出席國際會議、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賽等經費7,800千元。</p> <p>(4) 整建運動設施經費690,0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2,904千元，包括：</p> <p><1>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維護管理、運動場館之政策及法規研擬等經費12,8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4千元。</p> <p><2>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總經費5,851,000千元，分7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474,6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77,240千元，較上年度</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增列392,740千元。	
		4		5320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70	850	-	1,020	(5)新增辦理運動科技應用發展經費47,284千元。
			1	532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70	850	-	1,020	(6)上年度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維運及管理經費，業已配合業務劃分原則，自本年度起納編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所列159,800千元如數減列。
		5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3,200	3,200	-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87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7至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5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260	承辦單位	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收入。
2. 運動防護員檢定費收入。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收入。
4. 山域嚮導授證業務審查費收入。
5. 救生員授證業務審查費收入。
6. 無動力飛行運動授證業務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21267B號令。
2.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10年2月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4871B號令。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8453B號令。
4.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11年2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5695A號令。
5.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09年10月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33363B號令。
6.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4578A號令。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60	
	77			0520200000 體育署	4,260	
		1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260	
			1	0520200101 審查費	4,2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查費1,300千元。 2. 辦理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費350千元。 3.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費800千元。 4. 辦理山域嚮導資格檢定授證業務審查費250千元。 5. 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授證業務審查費1,500千元。 6. 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授證業務審查費6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專任運動教練證照收入。
2. 運動防護員專業人員授證收入。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收入。
4. 山域嚮導證照收入。
5. 救生員證照收入。
6.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證照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21267B號令。
2.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10年2月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4871B號令。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8453B號令。
4.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11年2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5695A號令。
5.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09年10月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33363B號令。
6.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4578A號令。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	
	77			0520200000 體育署	250	
		1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0	
			2	0520200102 證照費	250	1.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證照費150千元。 2. 辦理運動防護員證照費20千元。 3.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費20千元。 4. 辦理山域嚮導證照費25千元。 5. 辦理救生員證照費25千元。 6. 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證照費1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200100 財產孳息	-0720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7,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000	
	103			0720200000 體育署	17,000	
		1		0720200100 財產孳息	17,000	
			1	0720200103 租金收入	17,000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17,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200200 雜項收入	-1220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0,000	承辦單位	學校體育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000	
	102			1220200000 體育署	10,000	
		1		1220200200 雜項收入	10,000	
			1	1220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署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繳庫數。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754,565
計畫內容： 推展學校體育及教學、推動全民體育教育、辦理運動競賽與活動、強化國際學校運動組織交流、充實體育運動場館及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全民體育教育素養及知能，促進學生國際體育交流，提供友善安全運動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3,403,254	學校體育組	本項計畫經費3,403,25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0,810		1.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297,00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57,00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1) 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1,0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712		(2) 協助體育班發展3,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2		(3) 辦理體育班評鑑及訪視3,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304,754		(4) 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學校60,000千元。
2051 物品	362		(5) 補助學生課業輔導費80,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9,015		(6) 體育班巡迴防護員150,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10		
2078 國外旅費	505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797,676		2. 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574,500千元，包括：
3045 投資	797,676		(1) 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4,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04,768		(2) 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200,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75,689		(3)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82,000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22,44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25,525		(4) 辦理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及獎勵3,0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8,652		(5) 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220,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944		(6) 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60,0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7,958		(7) 體育學術交流5,00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000		3. 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466,309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25,220千元），包括：
			(1) 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60,000千元。
			(2) 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0,000千元。
			(3) 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65,000千元。
			(4) 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等基礎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754,5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10,000千元。</p> <p>(5)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30,000千元。</p> <p>(6)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45,731千元。</p> <p>(7)辦理探索體育及山野教育22,000千元。</p> <p>(8)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20,000千元。</p> <p>(9)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6,000千元。</p> <p>(10)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臨時人力經費3,712千元。</p> <p>(11)辦理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3,000千元。</p> <p>(12)辦理水域安全及學校體育活動推展宣導866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p> <p>4.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518,716千元（含偏遠條例相關經費314,816千元），包括：</p> <p>(1)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重量訓練室（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整建計畫360,000千元）1,178,716千元。</p> <p>(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240,000千元。</p> <p>(3)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體驗活動設備90,000千元。</p> <p>(4)辦理山野教育及探索體育設施10,000千元。</p> <p>5.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205,000千元，包括：</p> <p>(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70,000千元。</p> <p>(2)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20,000千元。</p> <p>(3)辦理各級學校棒球教練、裁判及選手增能研習5,000千元。</p> <p>(4)辦理各項棒球推廣活動10,000千元。</p> <p>(5)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推動大專</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754,5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59,005	學校體育組	<p>棒球運動發展經費10,000千元。</p> <p>(6)新修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90,000千元。</p> <p>6.各項球類發展計畫92,400千元，包括：</p> <p>(1)協助學校成立運動社團、辦理增能教育（選手、教練及裁判）10,000千元。</p> <p>(2)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7,000千元。</p> <p>(3)辦理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8,000千元。</p> <p>(4)各項球類校園推廣及研發籃球教材3,000千元。</p> <p>(5)新修整建各項球類學校室內外球場及充實器材設備64,400千元。</p> <p>7.優化學生足球運動170,000千元，包括：</p> <p>(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40,000千元。</p> <p>(2)辦理足球運動普及及教育推廣10,000千元。</p> <p>(3)推展校際足球運動55,000千元。</p> <p>(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65,000千元。</p> <p>8.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76,000千元，包括：</p> <p>(1)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30,000千元。</p> <p>(2)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40,000千元。</p> <p>(3)運動賽事交流6,000千元。</p> <p>9.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0千元。</p> <p>10.租賃影印機等其他業務租金90千元。</p> <p>11.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12千元。</p> <p>12.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62千元。</p> <p>13.國內旅費710千元。</p> <p>14.國外旅費505千元。</p> <p>15.短程車資50千元。</p> <p>本項計畫經費59,00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輔助學校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4,285千元，包括：</p> <p>(1)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000千元。</p> <p>(2)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p>
2000 業務費	25,2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25,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754,5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0		,0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3)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1,50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4)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盃比賽1,200千元。
3045 投資	2,000		(5)充實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學校體育設備器材9,5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1,755		2.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15,470千元，包括：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997		(1)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12,47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3,658		(2)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1,0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600		(3)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2,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		3.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29,100千元，包括：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00		(1)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28,100千元。
			(2)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1,000千元。
			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5.國內旅費50千元。
			6.短程車資50千元。
03 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105,308	學校體育組	本項計畫經費105,30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48		1.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16,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66,6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0,000		3.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訓練及活動22,6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5.國內旅費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00		6.短程車資10千元。
3045 投資	14,000		
4000 獎補助費	81,26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76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7,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600		
04 辦理全民體育教育	11,992	全民運動組	本項計畫經費11,992千元，其內容如下：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754,5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1,992		1.全民休閒運動教育推廣及安全維護1,99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50千元)。 2.倡議及推展身心障礙者i運動教育計畫10,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250千元)。
2039 委辦費	11,992		
05 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	105,351	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	本項計畫經費105,35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3		1.業務費24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1)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		(2)一般事務費13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3)國內旅費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5,108		2.獎補助費105,108千元，包括：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5,108		(1)輔導辦理112年全國運動會第2期經費95,108千元(含防疫經費)。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000		(2)輔導辦理113年全民運動會第1期經費10,000千元。
06 國際學校運動組織交流	12,800	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本項計畫經費12,800千元，係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委託高中體總及大專體總，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
2000 業務費	12,800		
2039 委辦費	12,800		
07 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	56,855	運動設施組	本項計畫經費56,855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56,855		1.輔導辦理運動場館設施公共安全查核等相關業務9,5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1,756		2.補助辦理運動場館設施耐震能力補強、簡易修繕及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47,355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5,099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1,184
計畫內容： 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綜合規劃業務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預定計畫執行，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3,294	本署各組室	職員118人，工友2人，技工2人，駕駛5人，約聘僱9人，合計136人，年需人事費173,294千元。
1000 人事費	173,2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9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00		
1030 獎金	25,000		
1035 其他給與	2,180		
1040 加班值班費	12,1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434		
1055 保險	10,19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8,441	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2000 業務費	32,193		
2003 教育訓練費	450		
2006 水電費	1,739		
2009 通訊費	2,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0		
2027 保險費	16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2051 物品	1,947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9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92		
2072 國內旅費	740		
2081 運費	151		
2084 短程車資	45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6,2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4000 獎補助費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1,1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81千元。</p> <p>(11)一般事務費13,295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文康活動費，以145人計(含員額136人及臨時人力9人)，每人2千元，年需29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保全管理費4,61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辦公室清潔所需費用，每月400千元，年需4,8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一般事務性印刷、文書檔案、資料建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3,595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100千元)。</p> <p>(12)房屋建築修繕費767千元。</p> <p>(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1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車輛養護費，購置未滿2年汽車2輛，每輛8千元，年需16千元；機車1輛，每輛2千元，年需2千元，合計1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公器具養護費133千元。</p> <p>(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592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電梯、機電、空調、電話交換機、監控系統等專項維護，每月460千元，年需5,52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首長宿舍管理費，每月6千元，年需72千元。</p> <p>(15)國內旅費740千元。</p> <p>(16)公物搬運費151千元。</p> <p>(17)短程車資45千元。</p> <p>(18)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首長每月13,100元，年需15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6,200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漏水改善及維修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維護整修及空間調整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測修繕1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汰換辦公桌椅與事務櫃等設備及汰換各</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1,1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綜合規劃業務	29,449	運動產業及企劃組	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200千元。 3.獎補助費48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本計畫工作重點：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辦理資通訊基礎設施維護及運作，辦理資安管理及檢測等。
2000 業務費	25,449		1.業務費25,44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80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112		(2)資訊服務費15,112千元，辦理機房維運與資訊安全維護等，辦理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1>辦理機房維運、伺服器主機、網路通訊設備維護、個人電腦維護與使用者叫修服務4,9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2>本署差勤系統、預算執行管制系統、重要業務管理系統、內網系統、官網系統等各類業務資訊系統之維運及擴充4,070千元。
2039 委辦費	4,022		<3>資通安全管理維護、弱點掃描、資安健檢、VANS系統導入及分攤SCO資安監控等3,062千元。
2051 物品	450		<4>軟體使用授權：包含防毒軟體、資安管理軟體、防火牆軟體、Adobe軟體、資產管理、辦公室軟體等2,5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83		<5>辦理各中級以上系統資通安全滲透測試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3)租賃影印機等其他業務租金2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2		(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		(5)委辦費4,022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1>辦理體育運動政策規劃、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調查與研習等2,722千元。
			<2>辦理體育基金會輔導1,300千元。
			(6)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50千元。
			(7)一般事務費4,483千元，包括：
			<1>出版國民體育季刊(含電子版)4期，報導國家體育動態，介紹國際體育現況，提供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交流平臺等1,890千元。
			<2>辦理運動統計650千元。
			<3>辦理體育運動之資料蒐整分析、風險管理、性別主流化、個人資料管理與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1,1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研考業務等事宜974千元。</p> <p><4>辦理年報電子書500千元。</p> <p><5>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系列活動221千元。</p> <p><6>辦理體育政策或活動之推廣與宣導48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p> <p><7>辦理體育運動法規彙編或通訊錄200千元。</p> <p>(8)國內旅費200千元。</p> <p>(9)國外旅費102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辦理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資安設備、資料儲存設備、作業系統平臺、資料庫軟體平台與個人端資訊設備更新等。</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1,214,822
計畫內容： 辦理推展全民運動、推展競技運動、推展國際體育、整建運動設施、運動科技應用發展等業務。		預期成果：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強化運動科技跨域整合，打造良好運動科技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全民運動	257,637	全民運動組	<p>本計畫工作重點為：（一）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發揚傳統民俗體育、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推展。（二）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及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等。</p> <p>1.業務費157,828千元，包括：</p> <p>(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620千元。</p> <p>(2)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場地租金1,000千元及影印機等租金160千元。</p> <p>(3)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包括年度計畫訪視費用）1,000千元。</p> <p>(4)委辦費143,68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p> <p><1>運動健康資訊雲建置、維護案15,000千元。</p> <p><2>運動現況調查2,800千元。</p> <p><3>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9,56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60千元）。</p> <p><4>社會體育運動志工輔導業務3,000千元。</p> <p><5>辦理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5,000千元。</p> <p><6>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案21,500千元。</p> <p><7>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21,06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3,460千元）。</p> <p><8>國民體適能推廣及指導員授證業務34,26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60千元）。</p> <p><9>運動專業人員制度相關業務規劃及推動31,500千元。</p> <p>(5)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40千元。</p> <p>(6)一般事務費10,258千元。</p> <p>(7)國內旅費566千元。</p>
2000 業務費	157,828		
2009 通訊費	6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039 委辦費	143,680		
2051 物品	2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58		
2072 國內旅費	566		
2081 運費	128		
2084 短程車資	176		
4000 獎補助費	99,80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965		
4085 獎勵及慰問	7,844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1,214,8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推展競技運動	180,101	競技運動組	(8)運費128千元。 (9)短程車資176千元。 2.獎補助費99,809千元，包括： (1)輔導辦理全國性特殊體育綜合運動賽會5,200千元。 (2)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運動與休閒活動5,800千元。 (3)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傳統民俗運動與休閒活動3,610千元。 (4)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與休閒活動5,705千元。 (5)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休閒體育活動9,600千元。 (6)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企業補助方案）15,250千元。 (7)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他國際賽會獎勵金7,844千元。
2000 業務費	27,071		本計畫工作重點：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作，提升其組織效能，並健全優秀選手及教練獎勵制度，建立合理公平獎勵機制，在國際性運動賽會表現傑出，為國爭光之教練、選手給予獎勵，爭取國家榮譽，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2009 通訊費	166		1.業務費27,071千元，包括：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6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		(2)租賃影印機等其他業務租金13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60		(3)辦理推展競技運動相關業務所需臨時人力經費8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8,345		(5)委辦費18,345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辦理國光獎金審查等2,700千元。 <2>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2,300千元。 <3>辦理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7,845千元。 <4>辦理運動科學獎勵審查及應用1,500千元。 <5>辦理國光獎章製作4,000千元。
2051 物品	890		(6)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耗品8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910		(7)一般事務費4,9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70		
4000 獎補助費	153,030		
4085 獎勵及慰問	153,03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1,214,8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推展國際體育	39,736	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8)國內旅費770千元。 2.獎補助費153,030千元，包括： (1)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720千元。 (2)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152,310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76,155千元）。 本計畫工作重點：輔導中華帕總、聽體協、智體協、非亞奧運單項體育團體辦理國際體育相關事務性交流與活動推展，如出席國際運動組織相關會議及活動、邀訪外賓、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賽；補助海外僑社體育活動等。
2000 業務費	13,943		1.業務費13,943千元，包括：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35千元。 (2)租賃影印機等其他業務租金80千元。 (3)專家出席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2千元。
2009 通訊費	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		
2039 委辦費	11,134		(4)委辦費11,134千元，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輔導中華帕總、聽體協、智體協等，辦理相關國際體育交流業務；輔導中華奧會依兩岸奧會交流合作備忘錄，推動交流互訪，維繫平等互惠對話機制。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0		(5)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00千元。 (6)一般事務費1,7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7)國內旅費20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94		(8)大陸地區旅費19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18		(9)國外旅費21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80		(10)短程車資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793		2.獎補助費25,793千元，包括： (1)輔導地方政府及中央其他部會舉辦國際體育交流活動1,813千元。 (2)補助海外僑社及旅華外僑之體育活動200千元。 (3)輔導非亞奧運單項體育團體出席國際會議、邀訪外賓、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賽19,780千元。 (4)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置於我國4,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64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9		
4035 對外之捐助	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780		
04 整建運動設施	690,064	運動設施組	本計畫工作重點：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動執行體育運動白皮書各項策略，輔導辦理整建運動設施各項業務，規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
2000 業務費	12,824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1,214,8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50		興設，鼓勵民間資源參與投資興建營運運動設施；輔導公民營運動設施權責單位落實消費者保護及企業化管理，提升運動設施管理績效，確保運動消費權益。 1.業務費12,824千元，包括：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 (2)租賃影印機等其他業務租金150千元。 (3)辦理整建運動設施相關業務所需自僱臨時人力經費1,640千元。 (4)輔導辦理整建運動設施各項業務、「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及公民營運動場館等相關審查、查核、現勘、督訪委員出席費及稿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15千元。 (5)委辦費5,143千元，包括： <1>辦理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維護管理1,500千元。 <2>辦理運動場館業（含高爾夫球場）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法規研擬和相關研習等1,000千元。 <3>研擬各類型運動場館基本需求規範及調查等2,643千元。 (6)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50千元。 (7)一般事務費2,860千元。 (8)國內旅費860千元。 (9)大陸地區旅費120千元。 (10)國外旅費156千元。 (11)運費30千元。 (12)短程車資50千元。 2.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以建構優質培訓環境，總經費5,851,000千元，計畫期程109至115年，分年執行，109-111年度已編列474,600千元，本年度編列677,240千元，辦理內容如下： (1)設備及投資278,240千元，包括： <1>辦理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事宜等262,320千元。 <2>辦理士校營區基地範圍園區相關培訓設施籌建事宜等15,920千元。 (2)獎補助費399,000千元，辦理國家運動訓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5		
2039 委辦費	5,143		
2051 物品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860		
2072 國內旅費	86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0		
2078 國外旅費	156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78,240		
3005 土地	262,32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5,920		
4000 獎補助費	399,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9,0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1,214,8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運動科技應用發展	47,284	運動產業及企劃組	練中心戶外訓練場地、既有設施優化等興整建事宜。 本計畫工作重點：依行政院「運動X科技行動計畫」推動運動科技業務，以打造運動科技示範場域、推動運動科技知能發展兩面向為主軸，強化運動科技基礎結構，為科技創新注入能量。
2000 業務費	1,830		1.業務費1,83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1)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2)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0		(3)一般事務費1,3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4)國內旅費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314		2.設備及投資12,314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		(1)補助大專院校建置運動科技專業教學及實作場域11,714千元。
3045 投資	11,714		(2)購置電腦設備及作業系統等資訊軟硬體設備6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3,140		3.獎補助費33,140千元，包括：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320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科技體驗及競賽等活動6,24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320		(2)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運動科技應用場域14,4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500		(3)補助大專院校開設運動科技跨域課程、開發相關課程教材及辦理工作坊、論壇等交流活動12,5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870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交通運輸設備	1,870	秘書室	本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1,8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汰換電動汽車1輛1,780千元。 2. 電動汽車充電樁設備及設置工程所需經費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7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1,78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2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200	本署各組室	編列本署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3,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200		

**教育部體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532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51,184	1,214,822	3,754,565	1,870	3,200	5,225,641
1000 人事費	173,294	-	-	-	-	173,2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900	-	-	-	-	100,9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33	-	-	-	-	6,6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00	-	-	-	-	3,800
1030 獎金	25,000	-	-	-	-	25,000
1035 其他給與	2,180	-	-	-	-	2,180
1040 加班值班費	12,152	-	-	-	-	12,1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434	-	-	-	-	12,434
1055 保險	10,195	-	-	-	-	10,195
2000 業務費	57,642	213,496	461,143	-	-	732,281
2003 教育訓練費	450	-	-	-	-	450
2006 水電費	1,739	-	-	-	-	1,739
2009 通訊費	2,480	871	500	-	-	3,851
2018 資訊服務費	16,712	-	-	-	-	16,71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1,520	90	-	-	2,010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0	-	-	-	-	1,600
2027 保險費	162	-	-	-	-	16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38	2,500	3,712	-	-	7,3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8	4,077	1,260	-	-	6,195
2039 委辦費	4,022	178,302	364,546	-	-	546,870
2051 物品	2,397	1,480	362	-	-	4,239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78	21,098	89,248	-	-	128,12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7	-	-	-	-	76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	-	-	-	-	1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92	-	-	-	-	5,592
2072 國內旅費	940	2,496	810	-	-	4,24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14	-	-	-	314
2078 國外旅費	102	374	505	-	-	981
2081 運費	151	158	-	-	-	309
2084 短程車資	45	306	110	-	-	461
2093 特別費	158	-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20,200	290,554	813,676	1,870	-	1,126,300

**教育部體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532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5 土地	-	262,320	-	-	-	262,32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000	-	-	90	-	16,09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5,920	-	-	-	15,92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1,780	-	1,7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600	-	-	-	4,6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	-	-	-	200
3045 投資	-	11,714	813,676	-	-	825,390
4000 獎補助費	48	710,772	2,479,746	-	-	3,190,56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60,920	720,310	-	-	781,23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3,484	1,331,782	-	-	1,345,26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49	-	-	-	4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2,500	257,952	-	-	270,452
4035 對外之捐助	-	200	-	-	-	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62,745	67,144	-	-	529,88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99,558	-	-	99,55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3,000	-	-	3,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160,874	-	-	-	160,922
6000 預備金	-	-	-	-	3,200	3,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3,200	3,20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3			體育署	173,294	725,281	1,679,217	-
				教育支出	-	455,143	1,381,597	-
		1		體育教育推展	-	455,143	1,381,597	-
				文化支出	173,294	270,138	297,620	-
		2		一般行政	173,294	57,642	48	-
		3		國家體育建設	-	212,496	297,572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體育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200	2,580,992	7,000	1,126,300	1,511,349	-	2,644,649	5,225,641
-	1,836,740	6,000	813,676	1,098,149	-	1,917,825	3,754,565
-	1,836,740	6,000	813,676	1,098,149	-	1,917,825	3,754,565
3,200	744,252	1,000	312,624	413,200	-	726,824	1,471,076
-	230,984	-	20,200	-	-	20,200	251,184
-	510,068	1,000	290,554	413,200	-	704,754	1,214,822
-	-	-	1,870	-	-	1,870	1,870
-	-	-	1,870	-	-	1,870	1,870
3,200	3,200	-	-	-	-	-	3,200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3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20000 體育署	262,320	16,090	15,920	-	
				512020000 教育支出	-	-	-	-	
				1	512020300 體育教育推展	-	-	-	-
					532020000 文化支出	262,320	16,090	15,920	-
				2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	16,000	-	-
					3	532020200 國家體育建設	262,320	-	15,920
				4	532020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1	532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體育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780	4,600	200	-	825,390	1,518,349	2,644,649		
-	-	-	-	813,676	1,104,149	1,917,825		
-	-	-	-	813,676	1,104,149	1,917,825		
1,780	4,600	200	-	11,714	414,200	726,824		
-	4,000	200	-	-	-	20,200		
-	600	-	-	11,714	414,200	704,754		
1,780	-	-	-	-	-	1,870		
1,780	-	-	-	-	-	1,870		

**教育部體育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9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63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800	
六、獎金	25,000	
七、其他給與	2,180	
八、加班值班費	12,15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434	
十一、保險	10,19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3,294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3																	
			2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20000 體育署	118	118	-	-	-	-	-	-	2	2	2	2	5	5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118	118	-	-	-	-	-	-	2	2	2	2	5	5

體育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	-	-	-	136	136	161,142	151,314	9,828	
9	9	-	-	-	-	136	136	161,142	151,314	9,828	1. 本年度辦理有關行政事務及體育相關業務等工作，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力」支出，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人，經費1,138千元。 (2) 體育教育推展計畫預計進用4人，經費3,712千元。 (3) 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預計進用3人，經費2,500千元。 2. 本年度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6人，經費18,470千元。 (2) 體育教育推展計畫預計進用8人，經費4,640千元。 (3) 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預計進用31人，經費20,27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08	2,349	0	0.00	0	0	20	9013-EW。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燃油小客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20	DI-8049。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燃油小客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20	DI-8050。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燃油小客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20	DI-8051。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燃油小客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20	DI-8053。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燃油小客車	4	93.12	2,995	0	0.00	0	0	20	2586-ED。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燃油小客車	4	95.08	2,349	0	0.00	0	0	20	9015-EW。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教育部體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燃油小客車	4	95.08	2,349	0	0.00	0	0	20	駛，暫緩報廢。 】 9016-EW。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7-8人座小客貨兩 用車	7	111.04	2,378	1,668	33.30	56	8	40	BQP-2511。
1	燃油機車	1	104.09	125	312	33.30	10	2	2	MAB-7581。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電動汽車（小客車 —含電池）	4	112.06	0	0	0.00	0	8	100	尚未購置。 預計於112年6 月新購首長專 用車1台。
	合 計				1,980		66	18	302	

預算員額： 職員 118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6 人

教育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8,787.27	127,288	753		-	-
二、機關宿舍		102.00	1,445	9		99.19	5
1 首長宿舍		-	-	-	1	99.19	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102.00	1,445	9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8,889.27	128,733	762		99.19	5

體育署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8,787.27	-	-	753
	-	-	-	-	201.19	-	-	14
	-	-	-	-	99.19	-	-	5
	-	-	-	-	102.00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18,988.46	-	-	767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6,600	1,224,985
1.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6,600	63,640
(1)推展全民運動 01				-	52,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輔導臺北市政府籌辦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第2期補助經費。	112	-	50,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輔導南投縣政府籌辦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第1期補助經費。	112	-	2,000
(2)推展國際體育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舉辦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舉辦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112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辦理旅外僑社體育活動。		-	-
(3)運動科技應用發展 03				6,600	11,64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科技體驗及競賽等活動。 2. 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運動科技應用場域。	112	-	3,22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科技體驗及競賽等活動。 2. 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運動科技應用場域。	112	-	3,220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大專院校開設運動科技跨域課程、開發相關課程教材及辦理工作坊、論壇等交流活動。	112	6,600	5,200
2.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	1,161,345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	1,095,16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112	-	335,689

體育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7,621	-	54,455	1,013,336		2,396,997
2,513	-	7,100	7,100		86,953
-	-	-	-		52,000
-	-	-	-		50,000
-	-	-	-		2,000
1,813	-	-	-		1,813
600	-	-	-		600
1,164	-	-	-		1,164
49	-	-	-		49
700	-	7,100	7,100		33,140
-	-	3,550	3,550		10,320
-	-	3,550	3,550		10,320
700	-	-	-		12,500
95,108	-	47,355	1,006,236		2,310,044
-	-	-	954,706		2,049,866
-	-	-	240,000		575,689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及優化學生足球運動等。 2. 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12	-	510,819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248,652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	18,72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學校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112	-	2,997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12	-	8,128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7,600
(3)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03				-	27,96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訓練及活動。	112	-	2,26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12	-	24,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1,700
(4)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 04				-	10,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輔導臺南市政府籌辦112年全國運動會第2期補助經費。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輔導屏東縣政府籌辦113年全民運動會第1期補助經費。	112	-	10,000
(5)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 05				-	9,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業公共安全、消費者保護及輔導等相關業務。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	112	-	5,825

體育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714,706	1,225,525
-	-	-	-	-	248,652
-	-	-	-	6,530	25,255
-	-	-	-	1,000	3,997
-	-	-	-	5,530	13,658
-	-	-	-	-	7,600
-	-	-	-	45,000	72,960
-	-	-	-	11,500	13,760
-	-	-	-	33,500	57,500
-	-	-	-	-	1,700
95,108	-	-	-	-	105,108
95,108	-	-	-	-	95,108
-	-	-	-	-	10,000
-	-	47,355	-	-	56,855
-	-	25,931	-	-	31,756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館設施耐震能力補強、簡易修繕及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112	-	3,675

體育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21,424	-	25,09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
[1]推展全民運動	01	112-112 企業	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企業補助方案）。	-
(2)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
[1]推展全民運動	02	112-112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	1.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運動與休閒活動。 2.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傳統民俗運動與休閒活動。 3.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與休閒活動。 4.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休閒體育活動。	-
[2]推展國際體育	03	112-112 非亞奧運單項體育團體	輔導出席國際會議、邀訪外賓、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賽。	-
[3]推展國際體育	04	112-112 各體育團體	輔導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置於我國。	-
[4]整建運動設施	05	112-112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戶外訓練場地等興整建事宜。	-
(3)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12-112 民間團體	辦理全國性/區域性/校際/班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體育交流。	-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112-112 民間團體	辦理特殊學生全國性/區域性/校際/班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體育交流。	-
[3]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03	112-112 民間團體	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地區體育活動。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

體育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9,089	160,922	399,000	44,558		793,569
185,889	-	399,000	44,558		629,447
130,889	-	399,000	-		529,889
15,250	-	-	-		15,250
15,250	-	-	-		15,250
48,495	-	399,000	-		447,495
24,715	-	-	-		24,715
19,780	-	-	-		19,780
4,000	-	-	-		4,000
-	-	399,000	-		399,000
67,144	-	-	-		67,144
63,944	-	-	-		63,944
2,500	-	-	-		2,500
700	-	-	-		700
55,000	-	-	44,558		99,558
55,000	-	-	44,558		99,55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12-112	私立學校	1.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優化學生棒球及足球運動等。 2.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	-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112-112	私立學校	輔導學校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充實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
[3]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03 112-112	私立學校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體育器材設備。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12-112	個人	獎助競賽成績優秀學生。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202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2-112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
[1]推展全民運動	01 112-112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教練參與國際賽會獎勵金。	-
[2]推展競技運動	02 112-112	運動科學研究優勝人員及優秀運動選手教練	1.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 2.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
[1]推展國際體育	01 112-112	外國政府及相關體育單位	辦理海外僑社及旅華外僑之體育活動。	-

體育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2,000	-	-	35,958		87,958
3,000	-	-	1,000		4,000
-	-	-	7,600		7,600
3,000	160,922	-	-		163,922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	160,922	-	-		160,922
-	48	-	-		48
-	48	-	-		48
-	160,874	-	-		160,874
-	7,844	-	-		7,844
-	153,030	-	-		153,030
200	-	-	-		2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教育部體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62	981	7	72	981
考 察	4	36	601	3	31	381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26	380	4	41	60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山野教育推動機制與成效 16	瑞士	瑞士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及民間機構	1. 拜訪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瞭解推動山野教育政策之具體策略與目標。 2. 參訪大專校院、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1所，透過各級學層的實施現況，瞭解其與我國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差異，作為嗣後滾動修正山野教育計畫之實施策略。	112.09-112.09	10	1
02 學生體適能計畫16	日本(東京)	日本高中以下學校及體適能相關機構	考察日本學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及體適能相關機構有關體適能檢測、運動指導人力培育與大專校院學生運動習慣養成之辦理情形，據以提升體適能檢測信效度及嗣後精進體適能中長期計畫之實施策略；考察我國體適能檢測之替代項目可行性，作為精進我國評估學生體適能之參據。	112.08-112.08	6	1
03 日本體育運動政策推動參訪16	日本	日本體育政策制定單位	為規劃我國體育運動政策，推動各項體育運動發展策略，藉由參訪日本相關機構，作為我國國民體育運動政策之推動參考。	112.03-112.09	5	2
04 東京奧運場館設施及運動訓練中心考察計畫16	日本	東京奧運場館等	考察東京奧運場館設施及運動訓練中心規劃建置情形，作為我國後續推動興整建運動場館政策之參考。	112.08-112.10	5	2

體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5	121	15	231	231	體育教育推展	無				
39	61	12	112	112	體育教育推展	無				
22	79	1	102	102	一般行政	無				
50	80	26	156	156	國家體育建設	無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2023年世界防溺大會 - 16	亞洲(斯里蘭卡)	本會議係由國際救生聯盟(ILS)與世界衛生組織(WHO)聯合辦理，每2年辦理1次，透過參與本會議，除可了解國際溺水防治的趨勢、觀摩各國目前的水域安全重要措施，以做為我國深化學生水域安全的政策措施之參考外，亦可透過本會議與各國進行交流，適時呈現我國學生水域安全推動成效，建立與國際溺水防治專家溝通管道，並增加我國在國際上之能見度。	6	1	70	77
02 2023年亞洲大學運動總會執行委員會暨會員大會 - 16	未定	1.積極參與會員大會與AUSF各會員建立交情，展現政府支持之意並鞏固我大專體總在AUSF之職務。 2.實地瞭解亞洲各國大學體育發展現狀並蒐集相關資訊，作為相關政策制定參考。	6	1	20	19
03 2023年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AUSF Seminar - 16	未定	1.藉由邀請各國大專體總，宣導國際大學運動總會政策與近期發展和願景，拉近彼此距離，並促進各國大專體總間的專業交流及大學之運動發展。 2.增進與相關總會情誼並瞭解各國大專體育推動政策。	7	2	100	68

體育署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5	162	體育教育推展	加拿大(溫哥華)	106.10	2	212
					-	-
					-	-
1	40	國家體育建設	中國(廈門)	105.11	1	33
			馬來西亞	107.10	1	37
			中國(澳門)	108.04	1	27
10	178	國家體育建設	義大利(羅馬)	108.11	2	201
					-	-
					-	-

教育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隨團參加兩岸奧會交流座談會 16	未定	中國奧會	此為兩岸奧會高層交流重要活動，會中將回顧當年度體育交流情形，並確認次年度交流項目及簽訂交流備忘錄，據以執行兩岸體育交流活動。	112.01 - 112.12	8	3
02 隨團參加兩岸大專體總座談會 16	未定	中國大專體總	此為兩岸體總高層交流重要活動，會中將回顧當年度體育交流情形，並確認次年度交流計畫，深化兩岸大專體總關係。	112.01 - 112.12	4	1
03 考察環太湖運動產業園區16	蘇州	環太湖體育園區	參訪環太湖體育園區，該園區結合重大運動賽事、足球訓練基地、田徑訓練中心及高爾夫球場等，並融合觀光旅遊、文化及健康等產業，管理機構涉及政府、民間機構等，期藉由本次考察了解運動產業園區之發展與主要產業內容，及相關運營管理模式。	112.10 - 112.12	6	2

體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0	49	20	149	國家體育建設	無	
30	15	-	45	國家體育建設	無	
58	57	5	120	國家體育建設	無	

教育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87,057	714,767	-	-
04 教育		4,965	450,178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82,092	264,589	-	-

體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70,250	279,561	1,329,157	200	2,580,992
55,000	70,144	1,256,453	-	1,836,740
15,250	209,417	72,704	200	744,252

教育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資
		投 資 及 增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 計	-	825,390	-	44,558	
04 教育	-	813,676	-	44,558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11,714	-	-	

體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399,000	1,067,791	-	262,320	-
-	1,053,591	-	-	-
399,000	14,200	-	262,320	-

教育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6,090	15,920	1,780	
04 教育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16,090	15,920	1,780	

體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500	10,300	-	2,644,649		5,225,641
-	6,000	-	1,917,825		3,754,565
1,500	4,300	-	726,824		1,471,076

教育部體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運動園區整 體興設與人才培 育計畫(第三期)	109-115	58.51	1.90	2.85	6.77	46.99	1.行政院108年5月10 日院臺教字第1080 011060號函核定， 110年12月8日院臺 教字第1100036601 號函核定修正。 2.本計畫112年度預 算編列於「國家體 育建設」科目6.77 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3,138	478,149
1.5320200100 一般行政			-	4,022
(1)體育運動政策研究與調查	112-112	辦理體育運動政策規劃、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調查與研習等。	-	2,722
(2)辦理體育基金會輔導	112-112	辦理體育基金會輔導事宜。	-	1,300
2.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6,003	170,378
(1)運動健康資訊雲建置及維護	112-112	辦理建置運動健康資訊雲。	-	14,000
(2)運動現況調查	112-112	1.委託相關專業單位於全國抽樣進行電訪。 2.了解國內民眾運動習慣與各縣市比較。	500	2,300
(3)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	112-112	辦理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等相關事宜。	-	9,560
(4)社會體育運動志工輔導業務	112-112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社會體育運動志工業務。	-	3,000
(5)辦理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	112-112	輔導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依國民體育法建立制度並辦理訪評業務。	-	5,000
(6)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案	112-112	辦理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	-	21,500
(7)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	112-112	辦理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案廣告拍攝、行銷及文宣規劃等。	-	21,060
(8)國民體適能推廣及指導員授證業務	112-112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授證及體適能相關資訊宣導等事宜。	-	34,260
(9)運動專業人員制度相關業務規劃及推動	112-112	辦理救生員、山域嚮導、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檢定授證相關業務。	-	31,500
(10)辦理國光獎金審查	112-112	受理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之申請等相關事宜。	999	1,620
(11)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	112-112	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等相關事宜。	552	1,631
(12)辦理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	112-112	辦理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等相關業務。	1,942	5,553
(13)辦理運動科學獎勵審查及應用	112-112	辦理運動科學獎勵審查及應用等業務。	525	912
(14)國光獎章製作	112-112	國光獎章製作。	-	4,000
(15)委託國際單一窗口推展	112-112	1.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輔導中	1,485	9,339

體育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18,583	1,000		6,000	546,870
-	-		-	4,022
-	-		-	2,722
-	-		-	1,300
921	1,000		-	178,302
-	1,000		-	15,000
-	-		-	2,800
-	-		-	9,560
-	-		-	3,000
-	-		-	5,000
-	-		-	21,500
-	-		-	21,060
-	-		-	34,260
-	-		-	31,500
81	-		-	2,700
117	-		-	2,300
350	-		-	7,845
63	-		-	1,500
-	-		-	4,000
310	-		-	11,13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國際體育交流業務及委託中華奧會推動平等互惠之兩岸交流互訪		華帕總、聽體協、智體協等，辦理相關國際體育交流業務。 2. 輔導中華奧會依兩岸奧會交流合作備忘錄，推動交流互訪，維繫平等互惠對話機制。		
(16)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維護管理	112-112	辦理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維護管理。	-	1,500
(17)運動場館業管理輔導	112-112	辦理運動場館業（含高爾夫球場）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法規研擬和相關研習等。	-	1,000
(18)運動場館基本需求規範研擬	112-112	辦理各類型運動場館基本需求規範研擬等。	-	2,643
3.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37,135	303,749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12-112	1.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計畫。 2.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與管理工作計畫。 3. 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實施計畫。 4. 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 5.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6. 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7. 辦理各級學生運動聯賽（包括籃球、排球、足球、棒球及女子壘球）、推廣各類各項體育活動及錦標賽。 8. 優化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 9. 推動學校體育輔導體系。 10. 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11. 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 12. 辦理學校游泳池評選及輔導計畫。 13. 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及水域運動實施計畫。	30,400	251,375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	112-112	推動適應體育計畫，發展適應體育教	709	24,140

體育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00
-	-	-	1,000
-	-	-	2,643
17,662	-	6,000	364,546
16,979	-	6,000	304,754
151	-	-	25,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學發展		學模式，輔導成立焦點學校。		
(3)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112-112	1.辦理學校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督訓與輔導。 2.維護及更新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 3.辦理原住民族學生體育訓練及活動，提升教練與選手知能。 4.建立選手健康監控制度（包括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心理監控與職涯輔導等）。	1,526	7,942
(4)全民休閒運動教育推廣及安全維護	112-112	辦理全國登山日推廣計畫，藉由網路媒體等多種管道，宣導登山安全知識，落實普及全民登山教育，並提升全國登山日品牌形象。	-	1,992
(5)倡議及推展身心障礙者i運動教育計畫	112-112	1.身心障礙運動指導者增能教育：擴增身心障礙運動指導人力質、量，讓身心障礙者得於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參與運動。 2.行政人員增能教育：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機(關)構人力職能，透過組織端落實我國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政策發展。 3.身心障礙運動倡議及推展：透過觀念倡議與活動推廣，協助身心障礙者投入參與體育運動，並營造社會支持氛圍。	2,500	7,500
(6)委託高中體總及大專體總等體育團體辦理國際體育交流計畫	112-112	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委託高中體總及大專體總，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	2,000	10,800

體育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32	-	-	10,000
-	-	-	1,992
-	-	-	10,000
-	-	-	12,800

教育部體育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名稱及編號			
11	3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9,994	
				0020200000	體育署		
				5120200000	教育支出		
	1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4,266	
				5320200000	文化支出	15,728	
	2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48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5,680	

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辦理水域安全及學校體育活動推展宣導866千元，係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等宣導方式，提升學生參與校園體育運動及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認知。
2. 全民體育教育：
 - (1) 辦理全民休閒運動教育推廣及安全維護150千元，係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電視媒體等宣導方式，提升全民參與運動意識，並保障其運動安全。
 - (2) 辦理倡議及推展身心障礙者i運動教育計畫3,250千元，係透過網路媒體等宣導方式，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意識，並保障其運動安全。
- 48 綜合規劃業務：辦理體育政策或活動之推廣與宣導48千元，係透過網路媒體等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對體育政策之瞭解。
- 15,680 推展全民運動：
 1. 辦理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2,060千元，係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等宣導方式，提升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意願，促進職工運動參與。
 2. 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案13,460千元，係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電視媒體等宣導方式，提升全民參與運動意識，並保障其運動安全。
 3. 辦理國民體適能推廣及指導員授證業務160千元，係透過平面媒體、網路媒體等宣導方式，建立民眾正確運動觀念及新知，並宣導證照多元用途，進而提升民眾考證意願，以滿足國內體適能專業指導人力的實際需求。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p>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教育部主管統刪3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4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38 億 3,682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部業以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7681 號函，將「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5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體育署自 109 年度起逐步進行預算結構檢討調整作業，現已擬定預算來源配置原則、劃分原則及規劃調整移列項目，後續將循算程序分年進行調整。</p> <p>(二)未來本部體育署將持續依「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籌劃整體施政方向，遵循劃分原則妥善配置各項預算資源，並積極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公務預算額度，期透過公務預算穩定成長、盱衡運動彩券收益情形妥適編列基金預算，以及賡續規劃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等方式，逐步強化整體預算之穩定性，使整體預算結構更臻完善。另本部體育署將持續督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維持營運穩定成長及積極尋求民間資源投入，以擴增體育運動推展資源，使我國體育運動發展更臻完善。</p> <p>二、本案經該院審議後決議「准予動支」，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在案。</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預算編列 7 億 9,37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部業以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6909 號函，將「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預算編列係為建構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完善機制，積極備戰及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並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本部為利奧運會、亞運會、成都世大運及其他重要國際賽事之「選、訓、賽、輔、獎」等各項相關培育及支援業務，爭取最佳運動競賽成績，業輔導國訓中心盤點運動科學支援的人力，確實檢討人事預算、編制員額及薪資待遇等，擬定精進措施，自 111 年起逐步推展。</p> <p>(二)另為強化我國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推動及競技運動永續發展，已著手擴大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編制、增補各類運動科學人力，同時透過運科強化計畫、跨領域合作等，提供我國優秀運動員全方位更優質的運科支援。</p> <p>二、本案經該院審議後決議「准予動支」，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在案。</p>
3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預算編列 17 億 1,214 萬 1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部業以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7679 號函，將「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預算百分之十」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落實申請階段、審查階段、執行整建及維護管理階段輔導等 3 階段輔導機制。</p> <p>(二)申請與整建資料系統化，能有效且確實確認申請資料，以利審核及輔導資料整合。</p> <p>(三)維護保養相關研習會線上化，提供跑</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道等運動場地設計及維護等相關資訊，並輔以實務案例說明，除實體研習外，併採線上直播形式播送，以利不便前來或報名不及人員一同與會了解相關場地設施維護及保養等相關知能。</p> <p>(四)落實進度控管，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率，未來除了請縣市及學校代表出席工程進度控管會議外，將針對尚未發包且多次流標之工程，或工程進度大幅進度落後學校，由輔導委員前往學校專案訪視。</p> <p>(五)有鑑於運動操場為學校體育教學及社區民眾重要之運動及活動場域，體育署除持續藉由各項計畫經費，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整建外，並將持續落實輔導機制，資訊化及系統化場地填報及整建維護資料，強化學校人員相關知能、落實進度控管，以建構學校安全運動環境。</p> <p>二、本案經該院審議後決議「准予動支」，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在案。</p>
4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預算編列 34 億 9,300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部業以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7674 號函，將「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山野教育計畫」，111 年計有 296 所學校申請，擇優補助 232 所學校，分別為 10 所學校辦理策略聯盟方案、74 所學校辦理優質課程方案及 148 所學校辦理登山體驗活動。</p> <p>(二)辦理 10 場次山野教育師資培訓與登山活動設計等教師增能研習及 8 梯次山野教育講座，計 1,178 人次參與。</p> <p>(三)辦理全國性高山路線體驗活動，挑戰型 1 梯次及親山型 2 梯次，計 111 人次參與。</p> <p>(四)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研習辦理 5 場次，計 287 人次參與。</p> <p>(五)登山教育活動資源手冊，完成增修訂適合教師、學生與社會大眾參考的郊山、高山（單日或住宿山區至少一夜）、中級山（單日或住宿山區至少一夜）等活動所需之「登山安全」須知，增列原住民傳統領域、山區用火倫理等。</p> <p>(六)辦理登山教育推手獎選拔活動及徵選山野教育等優質紀錄片活動。</p> <p>(七)推廣山野教育事項，報導登山與山野教育新聞或文章 6 則。</p> <p>二、本案經該院審議後決議「准予動支」，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在案。</p>
5	<p>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預算編列 34 億 9,300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部業以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7670 號函，將「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研修「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訂定「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範圍涵蓋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除既有建置前評估作業、校園景觀異動強化措施、運動場地安全及規格，後續研議將施工期間植栽保護作業措施納入指引內容。</p> <p>(二)加強宣導：於相關列管會議及各說明會、研習會中，重申設置運動場地應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進行規劃，相關前置作業將作為本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計畫之參據。</p> <p>(三)費率加成：本計畫業於光電球場適用費率加成認定階段，將校園景觀異動程序納入審查項目之一，倘有不符「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所訂定內容，教育主管機關得不同意認定符合太陽能光電球場，即該案場無法獲</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得經濟部所訂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光電球場類別額外加成，用以規範各設置者整體規劃校園景觀，完善舒適校園運動環境。</p> <p>二、本案經該院審議後決議「准予動支」，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在案。</p>
6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預算編列 17 億 1,21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部業以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7659 號函，將「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研修「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訂定「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範圍涵蓋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除既有建置前評估作業、校園景觀異動強化措施、運動場地安全及規格，後續研議將施工期間植栽保護作業措施納入指引內容。</p> <p>(二)加強宣導：於相關列管會議及各說明會、研習會中，重申設置運動場地應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進行規劃，相關前置作業將作為本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計畫之參據。</p> <p>(三)費率加成：本計畫業於光電球場適用費率加成認定階段，將校園景觀異動程序納入審查項目之一，倘有不符「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所訂定內容，教育主管機關得不同意認定符合太陽能光電球場，即該案場無法獲得經濟部所訂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光電球場類別額外加成，用以規範各設置者整體規劃校園景觀，完善舒適校園運動環境。</p> <p>二、本案經該院審議後決議「准予動支」，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在案。</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全民體育教育」預算編列 1,575 萬元，凍結百分之五，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部業以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7675 號函，將「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全民體育教育』62 萬 9,000 元」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 110 年玉山森林大火事件業納入 2021 年全國登山研討會議題進行討論。</p> <p>(二)111 年全國登山研討會將依委員建議強化「避免人為導致森林火災」議題探討。</p> <p>二、本案經該院審議後決議「准予動支」，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在案。</p>
8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預算編列 3 億 1,269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部業以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7678 號函，將「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2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設施興（整）建工程，於個案計畫經費審查、基本設計審議、工程招標及施工、經費核結等階段，皆會提醒工程主辦單位，基地內既有樹木如依法須予留置保護或移植，應妥善規劃處理方案，移植所需費用可納入計畫經費；另留置基地內或基地周邊之樹木如因施工而有修剪之必要，切勿不當修剪破壞原有樹形。</p> <p>(二)各縣市政府目前均有相關樹木保護機制，並訂有樹木植栽設計施工手冊、樹木移植施工要領等，提供公共工程移植既有樹木之標準作業流程，包含修剪、斷根、挖掘根球、包裹保護、吊搬運送、植穴挖掘、土壤改良、定植、立架保護、驗收養護等。</p> <p>(三)本部體育署將持續督導各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落實執行。</p> <p>二、本案經該院審議後決議「准予動支」，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在案。</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	<p>2020 東京奧運我國創下歷史紀錄的佳績，除了選手們的努力之外，運動科學人員也成為立下佳績的幕後功臣，然而卻傳出拿下銀牌的射箭項目，發生心理師在東京奧運期間被解聘的情形。根據研究顯示，有 35% 的運動員曾罹患心理疾病近 1 年，更有 25% 的大學運動員出現憂鬱症狀，運動員的競爭是在高壓的情況下進行，因此更容易對心理健康產生影響，近年來許多國外知名運動選手紛紛站出來發聲，希望對於運動員心理健康有更多重視，例如美國游泳選手菲爾普斯坦承曾有輕生念頭，現在也成立基金會倡議運動員心理健康議題，今年美國體操天后拜爾斯也在奧運時因心理健康因素宣布退出部分賽事，由此可見心理健康對於運動員表現及運動生涯的重要性。運動科學近年來在國內受到重視度逐漸提升，然運動心理項目獲得的資源仍偏低，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學生運動員及國家代表隊選手心理健康提升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11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9078 號函，將「提升學生運動員及國家代表隊選手心理健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運動心理相關議題逐漸受到重視：競技選手常處於高壓環境，身體訓練所承受的壓力或是比賽上對抗的壓力，都在挑戰個人的身心極限，心理健康逐漸被重視。</p> <p>二、國訓中心運動心理支援人力現況說明：運動心理支援工作包括六個部分，客製化個人心理訓練處方、團體課程(凝聚、溝通等)、個人心理晤談、運動心理教育課程、與隨隊觀察掌握選手心理狀態與參賽支援等，全職心理諮詢師共有 6 位。</p> <p>三、國訓中心運動心理支援人力提升之規劃：研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人力與組織強化計畫」，就運動科學各大領域檢視現行人力、盤整現行支援需求，推估實際需求人數，自 112 年逐步增聘人力，持續優化各項支援工作。</p> <p>四、基層學生運動員心理健康促進：強化學校運動團隊心理輔導層面，聘用輔導專業人員協助及發展提升學生運動員心理支援研究。</p>
10	<p>據統計新興運動項目「電子競技」，全球平均有 5 億名觀眾，且 2021 年年收益預估更超過 10 億美元，各國皆將電子競技納為重點發展項目，未來更將納入國際運動比賽正式項目。鑑於運動彩券現行雖已將電子競技運動納入，但僅有 2 項電子競技作為投注標的，然電子遊戲每年推陳出新，隨著人氣、話題熱門度的更迭將導致收益起伏，運動彩券應適時調整投注標的；此外，現行運彩可以投注的電子競技運動多以世界級比賽為主，1 年至多僅有為期 1 個月的賽程。爰此，為推展擴大全民共同參與電子競技的意願，並強化運動彩券的發展，請教育部研擬建立機制，適時依照人氣、話題熱門度的更迭，將更多元的電子競技項目納入運彩投注範圍；另也應研議將國內電子競技賽事納入投注標的，間接鼓勵國內電子競技賽事，提升國內電子競技產業發展。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p>	<p>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9046 號函提報「將更多元的電子競技項目納入運動彩券投注標的」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電子競技為熱門新興運動項目，亦已成為國際運動比賽正式項目，隨著電子競技的蓬勃發展、投注標的及玩法的擴增，使得電競的運動彩券銷售金額從 109 年的 1.7 億元大幅增加至 110 年的 7.09 億元。</p> <p>二、由於運動彩券的發行須兼具公信力、公正性、市場性等，所有提報納入投注標的之賽事均需符合一定的選用原則及嚴謹審核程序。台灣運彩將持續針對適合的職業電競賽事及重大</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電競賽事，就各個面向進行評估，將其它電競項目納入投注標的之可行性以擴增銷售額及挹注運動發展基金。
11	<p>據統計新興運動項目「電子競技」，全球平均有 5 億名觀眾，且 2021 年年收益預估更超過 10 億美元，各國皆將電子競技納為重點發展項目，未來更將納入國際運動比賽正式項目。考量我國過去各類型電子競技比賽成績亮眼，有許多具有潛力的人才隊伍，有多次奪冠、勇獲前 3 名的佳績，未來應加強國家資源投入，使其能在國際級比賽中表現活耀，並且為國增光。爰此，為建置國內電子競技人才培育及環境整備，並擴大電子競技產業的發展性、曝光度及達到去汙名化的效果，請教育部盤點運動發展基金在電子競技項目之補助計畫，全盤檢討並精進電子競技運動的推動規劃，加強電子競技產業相關人才培育、場館建置、賽事補助、運動隊伍的建置補助並協助其媒合投資方，使電子競技運動的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能夠實際獲得協助。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8038 號函，將「電子競技運動人才及產業推廣作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業將「電子競技業」納入運動產業範疇，目前針對「電子競技業」之產業輔導獎助措施包括貸款信用保證、貸款手續費及利息補貼等；另為鼓勵企業捐贈運動團隊與運動員，可依「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規定，扣抵所得稅額。</p> <p>二、有關電子競技場館設置，由地方政府進行評估，並依規定提報，本部體育署將視整體政策及經費執行情形予以協助。</p> <p>三、為支持電子競技運動發展，本部體育署輔導國際電子競技總會正式會員之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以年度計畫方式提報辦理全國性賽事、推廣活動、賽事培集訓、出國參賽等選手培育事項。另輔導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以建立我國電子競技專業人員裁判及教練證照認證制度。</p> <p>四、2022 年亞洲運動會將電子競技列為正式比賽種類，本部體育署輔導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擬定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與代表隊遴選辦法，並送交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p>
12	<p>有鑑於東京奧運發生國手搭乘經濟艙事件，違背政府宣示國手搭乘商務艙的承諾，引發民怨，教育部體育署署長因此請辭下台，現行選手及教練的鼓勵機制並未調整到位、優秀基層選手津貼不足、全國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員額不足、選手退役後的就業困難等問題亟待政府處理，尚無法有效解決體育人才的實際需求；且體育署署長懸缺已久，尋覓不到合適的署長人選，</p>	<p>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1432 號函，將「行政機關推動體育政策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強化賽前組團參賽作業：衡酌實際狀況及需求予以事前妥善溝通、如有特殊考量應事前周延評估與審慎討論。</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不利於體育政策之擘劃及預算執行。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就上述事項提出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二、提升國家培訓隊教練及選手之鼓勵措施：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三、完善優秀基層運動選手之培育：廣續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基訓站選手培育與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p> <p>四、持續督導全國各級學校之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應落實依法聘任足額專任運動教練。</p> <p>五、廣續優秀運動選手之退役後就業輔導：輔導國訓中心強化選手職能教育及學習效益，同時配合「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等，鼓勵民間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p> <p>六、體育署署長人選方面：刻由本部考量該職務之特性及體育業務推動需要審慎徵詢適當人選中，俟選出後將依程序報送行政院派任之。</p>
13	我國各項競技運動中，羽球為重點培植之運動項目之一，更於 2020 東京奧運中戴資穎、麟洋配等好手創下精彩佳績，掀起全台羽球熱潮。經查嘉義市北興國中羽球隊係為該校重點發展之體育項目，不僅歷年體育成績優秀，也培育不少羽球好手。惟多年因缺乏經費補助，面臨羽球館場地年久失修、空間不足之窘境，導致無法興建合格室內羽球館，供校內羽球隊及學生運動使用。考量提升我國體育環境，培植體育人才為政府重要發展政策，更是政府各部會共同努力之目標。尤其體育人才之培育多為自幼啟發，學校更是選手日常訓練之重要基地，故校園運動硬體建設，為塑造我國健全運動環境之重要根基。為建立安全之運動環境，滿足北興國中學生上課及團隊練習之需求，以發展該校體育各項活動，並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藉由多功能運動場館改建，除了維護學生運動訓練及教學之權益，也可滿足課後供附近民眾使用之多功能目的。鑑於北興國中提出多功能運動場館改建工程計畫，係規劃興建包含桌球館、羽球館及地下停車場之多功能運動場館，除了滿足安全教學環境，並落實全民運動之政策，以達兼顧體育發展和土地利用最大化之效。爰此，請教育部協調並整合相關單位之資源，予以補助北興國中多功能運動場館改建工程之計畫經	<p>本部業以 111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9076 號函，將「嘉義市北興國中多功能光電運動場館改建工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建議應擇選合適管道進行規劃，即若有屬於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應先循耐震補強等作業程序進行，再予拆除重建；另若可運用民間廠商投資資源，興建光電球場，除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外，亦可減輕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的財力負擔。</p> <p>二、至於量體規模部分，建議應回歸學校體育教學及訓練之主要需求目的，其餘非主要目的之需求或社區民眾休閒運動環境之優化等，應整體調控學校相關之校舍空間，免納入本案之量體規模中。</p> <p>三、本部體育署訂有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協助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學校興整建各項運動設施，本案建議嘉義市政府衡酌評估意見，輔導學校再行調整規劃方案，以利嘉義</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以有效提升該校教學及訓練品質，使之成為舒適及符合標準的體育運動場地，提供全校師生、社區民眾良好的運動環境，並於嘉義市政府提出需求計畫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各項教育事項完善之發展。
14	鑑於電競產業蓬勃發展，選手日益眾多，選手之權益保障亦成重要課題，請行政院督導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蒐集各國制度並進行分析，並於 3 個月內邀集經濟部、勞動部相關單位進行討論，建立跨部會平台，保障選手權益，促進電競產業向上提升。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5	有鑑於中共政權持續侵害中國境內人權及威脅國際間的民主，包括在香港全面執行港版國安法，大規模拘捕和關押香港抗爭者並抹除香港的一國兩制；包括在東突厥斯坦(新疆)實施天網監控、將上百萬維吾爾人關入集中營並強制其勞動，經美國國務院及加拿大、荷蘭、英國國會認定構成種族滅絕，與二戰納粹之罪行無異；包括在西藏持續高壓統治與網路監控，剝奪藏人的宗教自由，並強迫失蹤、抓捕與監禁不配合官方意識形態的無辜藏人；包括在中國境內大肆鎮壓異議人士、戕害言論自由、迫害宗教自由、違反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包括中共政權不斷向境外輸出反民主、反人權的意識形態，竊取外國關鍵技術，並據此干擾國際社會的民主發展。同時，中共政權亦不斷增強對臺威脅，持續以解放軍機艦擾臺，甚至臺灣發生重大傷亡的鐵路事故時亦然；中共政權亦曲解聯合國 2758 號決議以壓迫台灣的國際空間，甚至可能進而威脅台灣的國際經貿合作，如可能阻撓臺灣進入 CPTPP。如今的中共政權已具法西斯政權性質，與奧運會主張的「多元、平等、遵守規則」的基本精神背道而馳。若放任北京舉辦 2022 年第 24 屆北京冬季奧運會(下稱北京冬奧)，必然助長中共政權的法西斯氣焰，使其得以進一步破壞國際社會的民主發展，並強化其對於人權的侵害。國際已有各界人士呼籲，鑒於中共政權未能切實改善人權狀況，亦未為迫害人權致歉，各國政府應抵制北京冬奧，以表達國際社會對中國人權狀況惡化的關注和強烈譴責。如歐洲議會通過決議案，呼籲歐盟官員不應參與北京冬奧，除非中國改善香港和維吾爾穆斯林的人權狀況。如加拿大國會議員以 266 票對 0 票一致通過動議，呼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下稱國際奧委會)，若中國持續惡劣對待維吾爾族穆斯林，應將東奧移地舉辦。又如美國參議員馬可·魯比奧(Marco Rubio)和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眾議員克里斯·史密斯(Chris Smith)共同致函國際奧委會要求推遲北京冬奧，並強調國際奧委會有道義義務拒絕中國參加奧運會。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亦曾表示，美國應對北京冬奧進行外交抵制，參加北京冬奧的國家元首也將失去道德權威。此外，土耳其的維吾爾團體亦呼籲各國派遣最少人數的代表團以抵制賽事。對臺灣而言，中國的打壓與脅迫從未稍歇，甚至自 1991 至 2020 年對中國境內有近 600 名臺灣人失蹤，中共又於 2020 年傳出要制裁「臺獨頑固份子」，因此台灣運動員若前往北京參賽，在兩國關係緊張之際，台灣政府實應審慎評估運動員的人身安全。此外諸多台灣人權團體也響應國際反北京冬奧團體提出的「沒有人權就沒有奧運(No Rights, No Games.)」抵制，包含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台灣民間支援香港協會、西藏台灣人權連線、臺灣東突厥斯坦協會、華人民主書院、對華援助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亞洲公共文化協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香港邊城青年、台灣永社、台灣制憲基金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以及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臺灣政府應循例不派官方代表出席本次北京冬季奧運，並應呼籲主辦方，遵守「奧林匹克憲章」的規範，不應以政治因素干擾賽事及打壓矮化我方選手之權益。</p>	
16	<p>美國足球協會於 2016 年推出指導方針，對於 11 歲以下兒童禁止用頭部頂球；2020 年英國足協與蘇格蘭足協原則上也禁止 11 歲以下的頭球練習。教育部體育署允宜針對 11 歲以下兒童參與足球相關活動制定相關規範，以保障兒童之健康與健全身心發展。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實保障兒童參與足球運動之安全。</p>	<p>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9734 號函，將「保障兒童參與足球運動之安全」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保障國小學生參與足球運動賽事之安全性，防止運動意外事件，本部體育署委辦之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國小盃賽)，訂定「運動意外傷害處理要點」，規劃賽事現場運動意外傷害處理及緊急醫療救護等措施，賽事現場須備有運動傷害防護員並辦理保險。並參賽球員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具結書，認定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方可報名參加。</p> <p>二、為保護學童身體健康及身心均衡發展，於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賽事競賽規程增列保護選手安全之相關規定，新增列「禁止蓄意頭頂球，違例者判對方球隊間接自由</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球」、「禁止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出賽」、「比賽裝備中關於配戴護脛之規定增加要穿著長襪」等相關規定。 三、本部體育署將持續督促並協助各校基層足球教學訓練及賽事之辦理內容，以維護兒童從事足球運動身體健康與健全之身心發展。
17	有鑑於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以來運動科學人員不足，而多數人員編制更常是以期間不定之賽事計畫補助，並無常態性建立起運動科學機制的有效運作，對於選手及教練等運動相關人員職涯發展有限、運動相關產業發展有礙。爰此，建議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評估仿效美、日、韓設立國家級的運動科學中心，系統性利用運動科學資源協助選手，以利全民良好的運動風氣及環境的推動。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8	有鑑於楠梓文中足球場於 109 年 5 月動土，預於 110 年底完工，係為南部足球運動之重要工程，後續之運用，也將影響南部、甚至全國足球之發展。足球之發展，有賴於政府協助建立從學生到企業階段之管道，讓球員能從國小、國中，甚至到企業隊踢球。以高雄為例，各級學校皆有知名足球隊，且目前已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兩隻企業球隊，教育部體育署應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加強規劃學生球員到企業球員之連結。此外，楠梓文中足球場竣工啟用之後，將採取委外經營模式；建請教育部體育署評估楠梓文中足球場作為足球訓練中心之可行性，除結合高雄國家體育場爭取國際賽事之練習場地外，亦能服務南部地區各球隊練習之用，提升使用效益，強化足球運動之推廣與發展。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9	高雄國家體育場為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爭取主辦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及舉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而籌建，現為臺灣最大的體育場館。俟世界運動會結束後，主場館應由當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管理，後又交由高雄市政府承接維管。有鑑於高雄國家體育館鄰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體育署應具整體空間規劃思維，擘劃國家級競技體育運動園區。爰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將高雄國家體育館改隸體育署或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維護管理及國家級體育運動園區之評估報告，以提升我國競技運動環境。	本部業以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 1110016955 號函，將「高雄國家體育館改隸體育署或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維護管理之評估」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場館對高雄市民來說，具有成功舉辦「2009 世界運動會」之光榮意義，自 100 年 6 月由原體委會移交予高雄市政府後，在高雄市政府長期耕耘下，營運已漸上軌道，在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升格後，已投入更多資源，並強化場館之能見度，提升場館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使用效能，展現出高雄市政府對打造「運動發展城市」的強烈企圖心，可期待於未來疫情結束後，國體場能有更佳之發展，整合城市整體觀光休閒軟硬體建設，吸引國際觀光人潮，並結合在地發展，爰建議本場館仍續由高雄市政府維護管理為宜。</p> <p>二、目前高雄市政府已規劃將國體場尾翼空間設置左營運動中心，將可提升場館使用率並增加市民舒適的健康運動空間。國體場在結合運動、休閒、訓練、競賽、人文及觀光旅遊，全方位多元化經營下，就其效益、可結合之資源及對地方未來發展等面向而言，當更優於交由中央維護管理。</p> <p>三、本部體育署職司全國體育業務，為執行「健康國民」、「卓越競技」及「活力臺灣」等三大核心政策任務，將持續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協助爭取國際運動賽會在高雄市舉辦，強化在地之運動設施，塑造優質之運動環境，以期達成中央、地方雙贏，全民有利之局面。</p>
20	<p>110 年發生 7 歲男童因柔道訓練不當而死亡之憾事，凸顯國內對兒童（未滿 12 歲之人）體育活動之輕忽，兒童之身心發展皆不若成年人完善，生理發展更尚未健全，亦受到不當訓練或對待而導致受傷，心智理解程度、表達能力亦不如成年人，如遭遇不當訓練，較不會反應不適之處，且教練多具有一定權威，更使兒童不敢表達。為確保兒童參與體育活動之安全性、健全國內兒童體育活動之進行及發展，爰請教育部體育署規劃運動教練增能研習納入兒童發展之專業知能課程，服務於國小以下之教練及體適能人員，其研習時數每年不得低於 4 小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規劃書面報告，以保障我國兒童之身心發展及參與體育活動之安全性。</p>	<p>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1409 號函，將「運動教練增能研習納入兒童發展之專業知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體育署於 111 年度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計畫」，將兒童（含青少年）發展之專業知能課程，納入專任運動教練在職增能研習（5 場次，每堂課 2 小時），亦同步錄製 2 小時線上課程，上傳至本部數位學習平臺，以加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規劃訓練課表及增加兒童（含青少年）訓練安全之意識。</p> <p>二、實體課程將邀請大專院校資深專家學者、業界講師或退役頂尖運動員授課，主題為兒童（含青少年）之動作與身心發展及訓練安全，並融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推廣「Athlete 365」概念，為兒童（含青少年）創造無任</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何形式騷擾之訓練環境；線上課程主題為訓練課程規劃及體罰之定義與界限，在安全且周延的訓練計劃基礎上，保障兒童(含青少年)受教權益。 三、為保障幼兒參與運動訓練之安全性，本部體育署也函請各特定體育團體於辦理 A、B、C 級教練講習會時，將幼兒訓練之專業知能(如授課內容及時數、指導原則等)納入課程範疇，並列為檢核項目，俾建構更完善的幼兒運動環境。
21	113 年即為第 3 屆之運動彩券發行，然第 2 屆之營運偶有狀況，譬如系統當機、臨時取消賽事投注等狀況，為使第 3 屆發行機構運作能更穩健，爰教育部體育署應於遴選發行機構時，納入全國性運動彩券工/商團體等意見，其為實際第一線與投注民眾接觸之代表，最瞭解運彩發行之狀況，將其納入遴選規劃參考應無爭議。此外，有關發行機構遴選經銷商之規定，亦應採用簡便方式報名，得酌收報名費相關手續應從速、從簡，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加重報名者之資本負擔，造成部分資本較不足之退役運動員難以投入運動彩券之行列，且針對績優退役運動員參與經銷商，亦得採即報即上、不限制戶籍等規劃，避免因退役時間非遴選時間、或戶籍所在地已飽和而導致無法參與運動彩券之行列。相關規劃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9037 號函提報「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經銷商保障事項」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作業辦理情形：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作業，已於 109 年及 110 年辦理運彩條例修法事宜、規劃 111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發行機構遴選公告作業、111 年 12 月底前遴選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112 年由新任發行機構建置第 3 屆所需軟硬體設備及辦理經銷商遴選與培訓，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發行。 二、本部辦理第 3 屆發行機構遴選規劃，將就銷管費用比例分配、經銷商保障納入研議，並要求廠商於發行企劃書提出有關經銷商照顧回饋獎勵及保障輔導機制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創造政府、發行機構、經銷商三方夥伴合作多贏的架構，以達成運彩之永續發展，兼及照顧運動人才與促進社會公益之目的。
22	有鑑於原住民族與生俱有的運動潛能及天分，多位原住民族運動選手，均為我國體壇寫下輝煌的成績紀錄，對於我國體育運動發展有卓越的貢獻。為積極培育原住民族運動人才，教育部體育署於 110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聘任原住民族籍專任棒球教練，指導球員專業技能與經驗傳承，計畫推行深受好評。原住民運動專長項目除棒球以外，原鄉學校仍有足球、籃球、排球、田徑……等運動代表隊，因經費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受限而無法聘任專業教練指導運動員。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參考「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於 111 年研擬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所有運動項目之代表隊優先聘請原住民籍專任教練，補助計畫應於 111 年完成公告，並於 112 年實施。	
23	「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Asia Pride Games Alliance」於 110 年 10 月在台成立揭牌，秘書處落腳台北，賴副總統清德、AIT 美國在台協會馬文化官明遠、紀國策顧問政皆出席同賀，是體育外交，平權外交之重大斬獲。2022 年 4 月台灣更將主辦「亞洲同志運動會」，15 項賽事不分性別、性向，只要支持平權者皆可報名，預計將有來自世界各國之選手及運動迷來台共襄盛舉。該盛會除運動賽事外，另有文化展覽、學術研討講座、時尚走秀、商圈觀光經濟效益等規劃，需跨部會資源整合，為台灣後疫情時代首次主辦國際賽事進行規劃。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邀請外交部、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與其他相關單位，針對 2022 亞洲同志運動會之政策支援，研議提升補助並整合資源，擴大文化、觀光、外交之整體效益，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以 111 年 4 月 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2744 號函，將「有關跨部會協助 2022 亞洲同志運動會擴大文化、觀光、外交之整體效益」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賽會冠名臺北市，主視覺以臺北捷運色彩為設計概念，可向國際行銷臺灣的廣度。此外，我國辦理本賽會及國際體育運動平權會議等周邊活動，均有助深化我國與國際的連結，本部體育署、本部高教司、外交部等相關單位並提供相關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共同合作，彰顯政府重視平權之政策成果，及強化我國在相關領域國際正面形象。</p> <p>二、首次在臺舉辦的新興國際綜合型運動賽會賽會，參賽人數達 2,000 人，透過整合投入跨部會的政府資源，協助同志協會順利籌辦本賽會，擴大本賽會及其他周邊活動整體效益。</p> <p>三、有助提高國內對於體育運動與多元性別平權議題的關注度，增加社會各群體間的相互理解，及營造及彰顯多元共融的城市運動價值之力度。</p> <p>四、透過國際賽會的舉辦，可展現我國軟硬體設備及執行能力，並讓國內外人士更加認識臺北市之平等友善的運動與生活環境，吸引多元族群，開啟性平友善觀光經濟。</p>
24	教育部本次將動滋券之使用限縮於「看比賽」、「做運動」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運動產業，惟民眾參與及響應程度攸關振興方案成效。教育部除應妥善規劃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外，並應儘速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以精準掌握振興成效。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就相關執行情形與績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9048 號函提報「運動產業資料庫之建置規劃概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動滋券 2.0 確實發揮振興「做運動」約、「看比賽」運動核心產業之功效。為提升動滋券使用效益，體育署除推出限期抵用完畢加碼方案，亦將配合</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紓困振興條例展延期間、職棒賽程及體育活動旺季，規劃延長抵用至今年 8 月底，並持續透過擴大區域合作與結盟等方式，提升振興效益。</p> <p>二、透過辦理紓困振興措施，建置運動產業資料庫，後續可進行各業別之營業數據分析，每半年得以統計相關的結果供政策制定時之參據，並藉此提供運動產業業者最即時的輔導與協助。相關各類別營業趨勢亦可於運動產業入口網以視覺化圖表呈現，作為業者評估進入市場之參考。</p>
25	<p>根據教育部體育署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申請參與收受動滋券業者通過符合運動產業範疇者共計 2,436 家，距離動滋券官網預計使用 3,000 家，仍待提升。另據體育署提供資料顯示，職業、業餘運動業總共核定 15 家（其中 13 個職業運動業），依照現今職棒 6 隊、職籃 12 隊（T1 聯盟 6 隊、p 聯盟 6 隊）總共 18 隊的職業隊，仍待加強。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加速業者審核進度，並儘速與各職業球團協調使用動滋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0530 號函提報「加速業者審核及協調職業球團收受動滋券」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升動滋券使用效益，本部體育署自推出動滋券 2.0 即積極辦理說明會，擴增合作店家及加速業者上架審核工作，亦針對職業球團召開研商會議，積極輔導球團成為動滋券合作店家及推出加碼促銷優惠方案。</p> <p>二、經查臺灣兩大熱門職業賽事各聯盟（中職、PLEAGUE+、T1 League、SBL）共計 22 隊皆已加入成為本次動滋券 2.0 合作店家，不僅有助於振興職業運動產業及提高動滋券抵用率，球團亦可藉此機會凝聚觀眾對於職業運動賽事的歸屬感，開拓新的觀賞市場進而達到提升整體運動產業之目標。</p>
26	<p>有鑑於圍棋已是 2022 杭州亞運競賽項目，許多熱愛圍棋的選手們非常振奮，能在亞運賽場上大顯身手，為推廣圍棋運動，許多學校開始增設圍棋專班，以利圍棋運動永續發展，然現行教育部體育署所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無圍棋專班運動教練的審定資格，致使學校端無法聘用專任運動教練，影響各校圍棋專班之發展。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2 個月內對前述辦法進行修訂，並將研議及修訂結論以書面方式，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業以 111 年 4 月 1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3768 號函，將「研議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草案）結論」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次修正主要因應審定作業實務狀況、兼顧績優運動選手權益及提升我國基層運動選手培育等面向，並補充現行規定之不足，如：申請復查提起救濟、增列審定類型、放寬身心障礙專任運動教練運動成就名次等規定。</p> <p>二、為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並滾動檢</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討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之相關條件，本部體育署擬具審定辦法修正草案將儘速依程序完成修正發布作業。預期修正發布後除強化非特定體育團體績優運動選手保障機制外，且得讓身心障礙專任運動教練申請資格得與獎勵辦法之獎勵綜合性運動賽會規範趨近，有助提升人民對於政府施政一致性之信賴。</p>
27	<p>此次東京奧運選手表現優異，奪牌數創歷史新高，針對奧運參賽選手，皆獲得教育部體育署頒發 10 萬元激勵獎金，然此次 10 萬元係體育署用專案形式辦理，為讓選手能爭取更好成績，未來奧運代表團成員的獎勵金應法制化，讓選手得以專心備戰，為國爭光。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儘速研議奧運代表團激勵獎金法制化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11 年 5 月 1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8292 號函，將「奧運代表團激勵金法制化」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激勵金之發給係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獎勵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賽事成績非屬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獎勵之範圍，其成績表現符合特定條件時(例如十年最佳或破紀錄等)，得提案給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同意，發給選手及其教練團激勵金。</p> <p>二、審酌 2020 東京奧運選手表現優異，創我國參加奧運以來歷屆最佳成績；再考量選手取得奧運會參賽資格，已屬不易，為鼓勵參與 2020 東京奧運之選手，爰專案發給參加 2020 東京奧運之代表隊選手每人新臺幣 10 萬元。</p> <p>三、後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獎勵金應法制化，審酌選手取得奧運參賽資格確屬不易，為肯定選手表現，爰於上開要點增列第 2 項明定發給參加奧運之代表隊選手每人新臺幣 10 萬元，並完成法制作業後，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及刊登政府公報。</p>
28	<p>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實施「運動禁藥防制」作業，目前針對我國代表隊運動員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並提供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然運動禁藥教育其包含之「誠實與公平競爭」正面精神應從基層運動員教育開始建立，而非僅聚焦於國家級運動員，且</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內近年因使用運動禁藥而遭世界反禁藥組織(WADA)懲處之運動員日益增長，顯見我國運動禁藥相關教育亟需加強。鑑於我國現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雖已明定針對使用運動禁藥者追回獎(補)助獎金之相關罰則，然為嚇阻教練或運動員使用運動禁藥之動機，請將世界反禁藥組織針對運動員、教練、醫事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師出版之運動禁藥相關教材列為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參考教材，加強國內各級運動員對於運動禁藥之相關知識。	
29	為期使我國選手在東京奧運的優異成績表現能延續至下一屆巴黎奧運，於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已奪牌之亞奧運團體，提出中長程振興計畫，編列專案經費補助及輔導。爰依據「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提此決議，期能透過強化我國體育競技實力，持續讓世界看見台灣。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0	鑑於足球為世界最風行之運動，為接軌國際並提升我國足球發展之競爭力，教育部體育署於 2018 年提出「足球六年計畫」。惟相關計畫因體育署未能妥善執行，造成政策目標無法達成的問題，同時亦因過度追求 KPI 數字，虛擲資源，導致基層亂象，其中尤以學校足球之發展為甚。查本計畫之執行過程中，除各組各自為政問題外，尤以基層足球發展部分，教育部體育署拒絕與單項協會合作，致使資源錯置，無法接軌國際作為等狀況。相關問題除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110 年預算評估報告中具體提出糾正意見，近年於國小、中學足球聯賽中，更是屢屢出現 50:0、33:0，球員未著球衣、教練不具證照、籃球隊、田徑隊報名只為申請補助等荒謬情事發生。上述狀況，更令台灣球迷屢屢以 2002 年之「足球元年」政策作為負面之聯想類比。為釐清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與落實檢討，修正計畫執行方向，爰請教育部除提供 2002 年政府執行「足球元年」政策之具體說明外，並偕同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針對「足球六年計畫」之執行與檢討，以及提出具體辦理座談會與提出全面性檢討報告之作業時程表，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以 111 年 8 月 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28854 號函，將「檢討足球六年計畫之推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體育署已偕同中華足協於 111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召開「足球六年計畫回顧與展望」座談會，就計畫 4 大策略之執行情形進行討論，並就未來推動提出具體建議：</p> <p>(一)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提升青訓階段選手國際賽事之參與及集訓密度。</p> <p>(二)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兼顧聯賽正常化與產業化之發展需求，評估將參賽與行銷分開輔導執行。</p> <p>(三)完善硬體設施：場地之補助興建應結合中華足協與地方足球委員會之建議，並於申請文件中納入公共使用與租借規劃。</p> <p>(四)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提供辦理賽務補助並逐年檢討現行中學、大專聯賽賽制；將相關賽事之報名條件納入須於足協註冊系統完成註冊與更新。</p> <p>二、針對需要再強化精進之處，傾聽各界對本計畫提出寶貴建議，作為後續滾</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動修正方向，以及中華足協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之參考。
31	鑑於棒球為我國最具象徵性運動，且蔡總統英文於 2016 年所提出之「棒球三支箭」政策中除職棒第 6 隊、健全二軍制度外，球場設施之強化亦為重要指標。而教育部體育署為提升全台運動設施品質，於 2015 及 2016 年即曾委託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團隊進行全國棒球場的總體檢計畫，提供國內職棒與各級賽事辦理與設施修整參考，成效卓著。惟考量近年來各地方政府與中央之球場興整建計畫仍持續進行，目前各地棒球場地狀況較 5 年前亦多有變化，爰請教育部偕同棒球協會、職棒聯盟與球員工會等單位，針對「全國棒球場地總體檢 2.0」之執行進行研議，並提出具體委辦規劃與作業時程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以 111 年 5 月 13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8461 號函，將「研議我國棒球潛力場地現況調查研究續辦計畫執行進度」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延續辦理「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職業棒球潛力場地調查研究」，本部體育署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召開專案會議，邀請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臺北市職業棒球員職業工會、各職棒球隊及臺體大等單位進行研議，並請臺體大參採會議與會人員所提相關意見研提續辦計畫。</p> <p>二、經臺體大依據上述專案會議初步研擬調查研究之計畫內容，預計期程為 2 年。本部體育署考量辦理各棒球場地實地調查、資料分析與蒐集等作業耗時繁瑣，由具相關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予以協助，並由具辦理同性質調查研究案經驗及具學術研究功能之機構執行較易達成目的，以行政協助方式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委託臺體大續辦調查研究計畫。</p>
32	查 109 年度補助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經費決算僅 6,600 萬元，惟 111 年度預算卻編列 1 億 2,550 萬元，相差近一半數額，考量 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的狀況可能延續至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應做相關評估並核實編列預算。又推展競技運動計畫工作重點之一為「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作」，惟立法院預算中心表示：多數特定體育團體之決算及財務報表未於規定期限（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備查，109 年度亞奧運單項協會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有半數以上未依法備查（見下表），顯見訪評工作對於強化協會依法治理的成效不彰，影響協會良善治理的效果有限，體育署應強化對協會輔導及督促改善，或提出其他政策工具以強化協會治理。此外，111 年適逢各單項協會改選理監事之年度，查體育署所修訂選舉實施原則等相關規範，皆為授權理監事會訂定諸多選舉規範且僅要求送體育署備查，恐容易造成現任協會理監事成員制定一個有利現任、不利競爭者的選舉規則，且體育署並不	<p>本部業以 111 年 4 月 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3302 號函，將「體育署就特定體育團體補助經費預算編列、財務資料函報及選舉規範督導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運動參與人口及國際賽事增加，致經費需求亦有增加，且疫情期間為配合我國防疫政策上的規定，代表隊出國參賽除過往基本參賽費用外另有防疫相關支出，因此 111 年度整體經費相較於 109 年度疫情嚴峻致使無法或無賽事可參加的狀況，所需經費相對較高。</p> <p>二、針對特定體育團體未依「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函報財務資料之情形，體育署確實辦理訪評、追</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主動審定規則制定恰當與否的問題。綜上，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及改善報告。	<p>蹤檢核應辦事項，並列入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之核算項目。</p> <p>三、針對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改選，體育署成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協助特定體育團體改選相關事項之諮詢及協助，並辦理說明會及追蹤辦理情形。</p>
33	2020 夏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結束後，關於選手賽前、賽後的準備、家庭支持、個人支援及獎勵等政策引起社會廣泛討論。查 110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培育學校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辦理全民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倡議及推展身心障礙者 i 運動暨選手生涯輔導教育計畫」、「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中「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他國際賽會獎勵」、「推展國際體育」中「輔導殘障體總、聽體協、智體協、中華奧會等辦理相關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等，皆為健全身心障礙者運動環境、鼓勵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員之計畫。惟 2020 帕運繼 2012 年 18 名選手、2016 年 13 名選手之後，僅剩 10 名選手代表國家隊出賽。顯示我國對於鼓勵、培育、營造友善身心障礙者運動環境等面向執行成效不彰，以致流失身心障礙者運動人口。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營造友善環境、鼓勵並培育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整體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p>本部業以 111 年 5 月 1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8301 號函，將「營造友善環境、鼓勵並培育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整體精進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普及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推廣，保障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權，本部體育署採跨組協力，從「活動推廣」、「資源整合」、「競技培植」、「友善設施」及「適應體育」面著手，期群策群力，帶動我國身心障礙者運動風氣。</p> <p>二、而為落實運動權利保障事宜，體育署現並推動「全民普及在地推廣」、「競技培植邁向國際」及「營造友善運動環境」等策進方案與作為，盼形塑社會支持氛圍，讓更多身障國民享受運動帶來之助益。</p>
34	我國為推行政府數位治理，自 87 年開始推行 5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自 106 年起陸續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 1.0 及 2.0，共進行了 7 個階段的政府數位轉型。惟教育部體育署業務組各自委辦諸項業務予各合作機構，以致衍生各項業務網站，部分網站性質相近卻不做整合，如影音平台就有學校組之 MOE Sports、全民組的 i 運動，近期又增生運動產業組的動滋 Sports。甚至部分網站並無連結於體育署官網，如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亦有網站無顯著功能卻仍持續編列預算維運，如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我國現行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 2.0 係強化新興科技之應用，如區塊鍊、人工智慧、大數據、雲端運算等新興工具。惟體育署仍面臨資訊系統重複建置、使用介面不夠友善等第 3 階段電子化政府（97 至 100 年）所欲改善之目標。有鑑於體育署數位資訊化程度落後國家政策 10 年，為敦促體育署強化資通訊系統運作以跟上時代腳步，打造數位友善環境，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	<p>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8351 號函提報「強化體育署資通訊系統整合運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體育署為推動資源整合，積極辦理積極辦理系統功能整併及下架作業，110 年度已先後完成 6 個網站整併下架，111 年預計再辦理 5 個網站整併下架作業，未來如有新建系統需求，優先以現行相關系統(網站)擴充或整併為原則。</p> <p>二、為提升服務民眾效率，辦理官網系統改版作業，以民眾角度，重新規劃官網的資訊架構，並依使用者瀏覽習慣，積極改善使用者介面，以呈現官網的新風貌。另將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各項功能併入官網，節省使用者</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跨站查找資料，改善使用者介面品質。
35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補助單項協會歷年經費預算逐年提高，惟細究經費執行則發現，109 年度公務預算補助非亞奧運單項協會的決算僅 383 萬 9 千元，111 年度卻編列 3,178 萬元，成長近 10 倍，雖部分原因可能來自於受到 COVID-19 疫情而影響預算執行，但 111 年度預算又較 110 年度預算 2,400 萬元成長 30%。教育部體育署應詳加說明預算增加係基於哪些具體因素。又，為督導特定體育團體以提升運作效能，體育署每 1 年度皆會執行協會訪評，惟非亞奧運單項協會歷年決算及財務報表未於期限內備查者仍居高不下，顯見體育署仍有強化督導空間。此外，111 年適逢各單項協會改選理監事之年度，查體育署所修訂選舉實施原則等相關規範，皆為授權理監事會訂定諸多選舉規範且僅要求送體育署備查，恐容易造成現任協會理監事成員制定一個有利現任、不利競爭者的選舉規則，且體育署並不主動審定規則制定恰當與否的問題。綜上，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及改善報告。	<p>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0359 號函，將「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補助預算成長及輔導情形報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體育署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5 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督導特定體育團體之預決算依前法所定程序審議並函報本部體育署，以符體育改革財務透明公開目的。</p> <p>二、本部體育署配合國際體壇趨勢，調升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補助預算，為輔導前揭團體遵守國民體育法相關規定，除辦理情形納為審查次年度補助款參據，並對前揭團體辦理年度訪評，並輔導其辦理改選作業，協助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達成體育改革「組織開放」、「財務透明」、「營運專業」、「業務公開」等目標。</p>
36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度賡續編列「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第 3 期計畫第 3 年經費 3 億元，按體育署辦理第 1 期計畫因先期規劃欠周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第 2 期計畫因進度落後而數度展延期程，復以第 3 期修正期程及總經費計畫草案仍於作業中，鑑於第 2 期展延期限部分工程與第 3 期工程項目密切相關，而第 3 期計畫重點項目之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作業又涉及環評、都市計畫變更與跨部會土地撥用作業，為求如期如質完成，應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執行單位以建構優質培訓環境，俾利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進度說明及工程控管書面報告。	<p>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2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1156 號函，將「『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計畫進度說明及工程控管」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第一期計畫先期規劃部分，主要係為配合歷屆奧、亞運培訓需求、執行現況及賽會需求滾動調整整體規劃配置。監察院糾正內容所提缺失，已將各委託案成果納入考量，整體規劃國家運動園區，周整各種配套設施，逐步依計畫內容辦理園區設施籌建事宜。另第二期計畫展延期程部分，主要係因遭遇天候、多次流標、國際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影響，執行過程已嚴加控管工程執行進度，項下工程已全數完成。</p> <p>二、有關第三期計畫項下於士校營區基地範圍內涉及之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及本期開發需地之土地撥用</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程序等相關開發前置作業均已完成。將持續管控整體計畫推動，於執行過程督導及協助執行單位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作等作業，以確保執行進度，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37	在范委員雲 2020 年的提案督導下，教育部體育署已調整原本之「女性運動員專區」，除修正各類顯示及連結錯誤外，也增加多項分類，此應予肯定。然目前「女性運動員專區」多項分類內，內容仍相當不足，成年女性運動共生權益、銀髮族女性運動與健康共存、身心障礙女性運動共享、女性友善全民運動環境、強化女性參與體育活動及培養領導力、鼓勵媒體性別均衡之運動報導等分類皆只有一項內容。理應資料最豐沛之「女性運動員文史資料」分類，也缺少許多台灣女性運動相關之重要史料，例如近年歐洲上映之足球主題電影「台北的奇蹟」，便展示了許多台灣 1970 至 1980 年代女足發展與世界互動的相關研究與珍貴史料，此作為我國女性參與國際運動的代表性資料，卻只留存於海外或民間、未能在「女性運動員文史資料」中找到完整資訊，委實相當可惜。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女性運動員專區」之充實完善，尤其是女性運動員相關主題之史料收集與系統性整理呈現，研議補助、委辦、研究等合作模式，偕同各類體育團體、協會及專家學者，提出完整規劃及預定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8043 號函提報「強化體育署官網女性運動專區」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增加女性運動專區分類內容：促進女性運動與休閒活動參與、營造友善運動空間與環境、培力女性與運動參與、擴大女性運動能見度。</p> <p>二、充實女性運動文史資料。</p> <p>三、未來除健全網站功能，也將持續強化官網「女性運動專區」，依「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規劃之構面，營造友善女性運動環境及帶動女性運動風潮，以提升女性於運動中的價值與地位；反映「健康女性」提高女性規律運動人口，「友善環境」營造包容、支持的運動文化氛圍，以及「運動培力」提升女性運動參與地位及價值，專區呈現該白皮書執行面向及成果，並每年進行盤點以更新或調整內容，逐步充實女性運動面貌，期能喚起社會對女性運動參與的重視。</p>
38	2012 年時任 SBL 的 24 歲球員藍晉傑，在台啤重量訓練室裡心肌梗塞送醫後不治。由於藍晉傑未被加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也因此對保險理賠金產生影響。自此事件後，球隊和球員間之聘僱關係以及球員加保勞健保之權益，遂為大眾關注。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全台各職業及企業聯賽球隊，調查其對球員加保勞工保險之情形，並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官網，如有異動，應重新通報，並於教育部體育署官網公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9	2020 夏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結束後，關於選手賽前、賽後的準備、家庭支持、個人支援及獎勵等政策引起社會廣泛討論。查下列分支計畫：「運動績優生」、「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辦理全民體育教育推展」中「倡議及推展身心障礙者 i 運動暨選手生涯輔導教育計劃」、「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中「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	<p>本部業以 111 年 5 月 1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8302 號函，將「營造友善環境、鼓勵並培育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整體精進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普及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推廣，保障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權，本部體育署採</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其他國際賽會獎勵」、「推展國際體育」中「輔導殘障體總、聽體協、智體協、中華奧會等辦理相關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等，皆為健全身心障礙者運動環境、鼓勵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員之計畫。惟 2020 帕運繼 2012 年 18 名選手、2016 年 13 名選手之後，僅剩 10 名選手代表國家隊出賽。顯示我國對於鼓勵、培育、營造友善身心障礙者運動環境等面向執行成效不彰，以致流失身心障礙者運動人口。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營造友善環境、鼓勵並培育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整體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跨組協力，從「活動推廣」、「資源整合」、「競技培植」、「友善設施」及「適應體育」面著手，期群策群力，帶動我國身心障礙者運動風氣。 二、而為落實運動權利保障事宜，體育署現並推動「全民普及在地推廣」、「競技培植邁向國際」及「營造友善運動環境」等策進方案與作為，盼形塑社會支持氛圍，讓更多身障國民享受運動帶來之助益。
40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計畫為協助體育班發展、辦理體育班評鑑及訪視等，然教育現場多有反應體育班數量分布不均，國小體育班與國中體育班不僅運動項目種類無法銜接，學生需跨區上課更不利體育人才培育，教育部有何政策調整與因應？111 年度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費預算編列 17 億 1,214 萬 1 千元，然國中、高中職或大專校院等各級學校之運動場館整建或修繕需求不一，教育部體育署如何訂定審查標準？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計已執行多年，至今具體成果為何？體育新南向政策之具體內容為何？預計補助多少所學校進行雙向或參訪交流？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部業以 111 年 4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4334 號函，將「強化體育班銜接培訓策略、各級學校之運動場地(館)修繕或整建審查標準、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計畫及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強化體育班銜接培訓策略： (一)修正設立辦法完備體制。 (二)協助各縣市定期盤點發展之運動種類銜接現況。 (三)辦理地方與中央體育班輔導訪視委員共識營。 (四)銜接培訓納入績優評選等考核指標。 二、各級學校之運動場地(館)修繕或整建審查標準： (一)運動場地審查標準。 (二)運動設備器材審查標準。 三、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計畫：棒球代表隊 110 年成長至 1,122 隊，棒球社團數 863 個。 四、99 年-110 年補助 586 校修整建棒球場。 五、新南向學校體育交流： (一)106-110 年度成果：補助 728 件交流案，計有 7 校簽訂 MOU，受益人數達 1 萬 8,999 人。 (二)111 年度預計補助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 100 件、學校體育運動參訪交流 80 件、運動賽事交流 5 件。
41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預算編列係用於使學生熟悉水域運動、探索體育及山野教育，以提高體育教學效	本部業以 111 年 4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4305 號函，將「針對新型態水域、山林探索課程活動應注意事項」書面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果。近日虎豹潭溪水暴漲，發生落水意外釀 6 人死亡，據悉該團體民眾為組團出行的學員，成員多為父母帶著小孩參加自然體驗課程。惟經查，辦理此種體驗課程之團體，因無特定科目及授課地點，難以透過「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登記立案，亦非屬旅遊業，故無法就其課程安全性及專業性進行規範。近年來，台灣家長強調孩子適性發展，注重陪同孩子參加自然體驗課程、營隊等校外教育活動，使孩子得以親近並享受山林、水域。然而，家長與學生在選擇體驗課程時，因管理機制不明及風險管理概念知識門檻高，難以判斷課程安全性及專業性。</p> <p>檢視現行法規，為保護學生寒暑假期間參加校外營隊活動之安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指定教育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此，教育部為指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亦已制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惟內容係針對「校外營隊活動」，賦予學校應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契約締結及營隊活動內容之義務，對於近年來興起的新型態水域、山林探索課程活動，尚有許多應注意事項未納入輔導範圍，例如：安全防護器材的專業性、領隊是否具有相關證照、辦理體驗課程之團體是否為登記立案之公司行號或機構、是否有安排行前課程、體驗課程的行程安排是否合理等。爰要求行政院及教育部應針對新型態水域、山林探索課程活動，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將應注意事項納入學校輔導學生的範圍；同時亦應研議開設新型態水域、山林探索課程之應注意要點。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建構學生安全知識，是避免意外發生的關鍵，為同時推廣各級學校學生運動參與及提升安全之目標，本部體育署將持續辦理相關活動宣傳安全知識，以使我國學生精進水域基本知能；本部體育署自 109 年委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推動「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推動示範計畫」，並於 110 年研發設計學生從事無動力載具水域活動之安全檢核系列表單，預計提供各級學校在辦理水域運動時之參酌，在以安全為前提下，辦理及從事學生水域運動。</p> <p>二、行政院偕各部會共同檢討山林管理，以「向山致敬」出發，從「開放山林」、「便民服務」、「資訊透明」、「教育普及」及「責任承擔」等五大面向研擬山林開放策略。同時，各部會持續齊心協力透過既有資源及多元管道，強化全民登山安全教育，期望民眾在充分獲取山林知識及能力訓練下，認識風險，並勇於挑戰自我，進而享受我國山林的美好。</p>
42	<p>中小學體育班訓練過度問題恐造成學生永久運動傷害，遭外界詬病已久，對此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將國中小體育班學生每日訓練時數改為至多以 3 小時為限，避免過度訓練影響生涯發展。為落實法規，教育部體育署須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所屬學校體育班評鑑訪視，並舉辦中央與地方體育班輔導訪視委員共識營，凝聚督導體育班之共識。惟經查，法規修正施行後，仍有部分地方國中小之體育班訓練時數難以縮減至 3 小時以下，評鑑訪視難以觀察到地方體育班之實際訓練情形。為確保法規落實，縮減國中小體育班訓練時數至 3 小時以下，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p>	<p>本部業以 111 年 4 月 1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3767 號函，將「落實『國民中、小學體育班，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 3 小時為限』配套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落實每日訓練時數規定之配套措施</p> <p>(一)已修訂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非以帶隊成績為唯一考評依據。</p> <p>(二)每日訓練時數限制已納入體育班輔導訪視及評鑑之重點項目考核。</p> <p>(三)已明確規範體育班違反規定時應減招或停辦之要件，督導地方政府落實</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	<p>所屬學校體育班評鑑訪視及退場機制。</p> <p>(四)舉辦中央與地方體育班輔導訪視委員共識營。</p> <p>(五)定期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知能研習進行宣導。</p> <p>(六)推動運動科學輔助試行計畫，以有效訓練取代過度訓練。</p> <p>二、考量國民中、小學體育班係著重多元運動能力發展、應避免過度訓練，影響學生未來專項運動發展，因此規範國民中、小學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 3 小時為限。為協助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落實訓練時數之規定，本部體育署已訂定並推動相關配套措施，未來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所屬學校體育班評鑑訪視及退場機制，確保學生訓練安全與效能。</p>
43	<p>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全民體育教育」預算編列係用於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全民體育教育素養及知能。近年民眾登山、溯溪、攀岩風氣盛行，加之行政院推動山林政策，越來越多民眾開始親近山林。惟 109 年底竟有 15 歲少年穿運動服、帶 5 包泡麵，就出發獨自攀登至少需 5 天重裝行程的「能高安東軍縱走」；此外，民眾自行組團登山，團員間互不認識、也不清楚彼此登山能力者，時有所聞。自數據觀之，110 年 1 至 8 月經許可進入高山型國家公園核心保護區域人數，與 109 年同期大幅成長 37.27%；相對地，發生在高山型國家公園之山域意外事故計有 113 件(死亡 9 人、受傷 107 人)，較 109 年同期增加 41 件，大幅成長 56.94%，究其事故原因，創傷占總數 22%，迷路占總數 20%與墜谷佔總數 18%，推測應與山友經驗不足及缺乏準備有關。有鑑於此，教育部體育署既執掌全民體育教育之職責，應針對不同民眾，進一步規劃系統性的山林教育方針，例如：針對不同「登山履歷」者，規劃相應的課程；劃分山域難度，並針對特定難度以上的山域，促使初次登山者應參加行前教育。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全民登山教育」規劃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11 年 5 月 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7276 號函，將「全民登山教育規劃內容」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配合山林開放政策，以「登山教育，落實普及」為目標，同時從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雙管齊下，並鼓勵大眾及學生親近山林、走進山林、淨化山林。</p> <p>二、學校教育部分，本部每年推動戶外教育及山野教育計畫，亦鼓勵學校自行規劃系統性之戶外教育課程活動，學習冒險犯難精神，擴大教學場域，連結生態及環境教育。</p> <p>三、社會教育部分，國家公園、林管處推行無痕山林運動、交通部觀光局透過輔導旅行業於登山旅遊中加強安全宣導，並於國家風景管理處強化據點安全維護，本部體育署也與登山運動團體合作，辦理各類登山教育講座、宣導傳播登山安全知識、技能，提升民眾具備登山素養。</p> <p>四、各部會就所屬業務資源，持續投入山林教育，期望強化民眾了解登山活動</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的風險，提升安全意識。
44	<p>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辦理各項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然近年全球受疫情影響，國際賽事多取消或延遲辦理，高中體總與大專體總擔任國際單一窗口，請教育部體育署加強輔導兩總會預為規劃疫情後辦理國際與兩岸體育交流業務，以提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與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協助辦理之工作內容與成果，促進國際與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成效，相關計畫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p>	<p>本部業以 111 年 4 月 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3301 號函，將「高中體總與大專體總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工作計畫成果及 111 年因應疫情規劃」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委託高中體總與大專體總辦理國際與兩岸體育交流業務，包括參與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F）、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及亞洲大學運動總會（AUSF）轄下會議或活動，及爭取國際賽會來臺舉辦、擔任國際組織職務、邀請國際體壇重要領導人訪臺，並與中國大陸對應窗口進行互惠互訪交流等。</p> <p>二、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3 月間取消疫情警戒，並配合各總會逐步恢復各項實體活動，請高中體總與大專體總積極規劃年度國際及兩岸交流工作，除規劃各項實體交流計畫外，為維持交流量能，並應研議以線上方式與各會員國及中國大陸對應窗口等進行專業交流，以期強化彼此交流深度，並於疫情緩和及我國境解封後，儘速重啟各項實體交流活動。</p>
45	<p>根據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說明，增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興建等經費 5,000 萬元，然預算說明過於簡略，無法看出如何執行之具體內容，請教育部體育署配合行政院政策，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建築物耐震補強事宜，以保障民眾運動安全。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過去耐震補強之進度及 111 年計畫的工程項目，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9526 號函，將「公有運動場館耐震補強進度及 111 年耐震補強預算辦理項目」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順利推動公有運動場館耐震能力之提升，已核定補助 33 處(25 案)，總計 4,504 萬 3,284 元。</p> <p>二、體育署除爭取相關預算予以協助，自 110 年 8 月起即已將相關案件納入體育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辦理進度，並將賡續積極督導辦理。</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46	近 3 年教育部體育署編列用於各級選手培訓及賽事的整體經費中，女性獲得之經費少於男性。惟長久以來，各相關經費編列均缺乏受益人數/人次之性別統計，使社會整體及關心體育發展者甚或體育署本身，均難以深入了解並分析問題，進而修正相關政策措施。請教育部體育署整體盤點經費運用須新增性別統計之項目並加以新增（例如體育署補助各體育領域選手培訓、各全國性體育團體、各賽事活動經費使用等），自 111 年起於官網之「性別統計」專區一一增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8042 號函提報「加強體育署官網性別統計專區」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規劃持續性充實性別統計項目。 二、重新架構性別統計專區呈現方式及增加性別統計項目。 三、體育署未來將持續加強官網「性別統計」專區之資料蒐集與建置，藉由性別統計資料的呈現，適切反映不同性別者在體育運動政策上的發展現況，並透過系統性及科學方法蒐集及分析數據資料，以確保所制訂的政策能更務實且兼顧性別平權，同時也可據以評估該政策對於女性與男性等不同性別者所造成的影響。再者，檢視性別工作推動成果，並持續追蹤性別統計數據的變異，作為滾動式調整政策之依據。</p>
47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項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835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規劃體育運動政策，辦理資通訊基礎設施維護，維運各資通訊系統運作，辦理資安檢測及維護等。然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將屆滿 10 年，且於 111 年擇定新的發行機構與金流銀行；而 107 年教育部體育署就曾委託相關學術單位進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法研議，該標案支出近千萬元。109 年 9 月起，教育部體育署亦舉辦 3 場「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公聽會，但至今卻仍未見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相關修正草案相關進度。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提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修正草案進度期程與延宕檢討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p>本部業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22034 號函提報「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度期程與延宕檢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體育署業於 109 年即著手運彩條例之修法作業，嗣配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附帶決議修正草案內容，於 110 年 1 月 26 日提送修正草案等 12 條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7 日審查通過，另依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0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委員提案等 5 案，復修正運彩條例第 7 條及第 11 條併前 110 年 12 月 7 日審查通過條文再次函請行政院審查，於 111 年 4 月 28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同日函送大院審查，立法院於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尚無延宕情事。</p>
48	范委員雲持續督導 1 年後，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已督導各大賽事及全國性體育團體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促使其公告相關資訊。此延滯 3 年之性別平等漏洞，終於初步補上。然體育署提交之書面報告中，未能提供各全國性體育團體實際執行之情形，且目前相關申訴資訊也未有統一彙整之頁面，不利民眾查詢與了解體育署現行推動之成果。范委員雲辦公室也收	<p>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8022 號函提報「辦理特定體育團體性騷擾申訴管道彙整公告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案件統計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彙整特定體育團體性騷擾申訴管道。 二、規劃統計特定體育團體及所辦理賽事</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到民眾反映，擔心相關體育團體及賽事僅將其視為一次性交辦作業，後續便不更新相關資訊，或讓申訴管道淪為形式、申訴及通報機制未能確實發揮作用，致使體育署之努力未能達成預期之成效。為確保體育領域性騷擾防治之落實，請教育部體育署彙整體育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接受體育署補助單位各項活動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資訊，自 111 年起公告於體育署官網且每年更新；另於教育部體育署官網自 111 年起公告每年全國各運動領域發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案件統計，包含學校、各單項協會及各類賽事活動等領域，相關統計方式建請參照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統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活動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案件。</p> <p>三、體育署致力於推動安全及性別平等的運動環境，除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公開揭示等以外，並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與相關宣導，執行成果納入每年針對特定體育團體的輔導、訪視及考核項目，並據以督導各特定體育團體落實執行，針對細部執行問題持續給予建議及協助改善，讓各特定體育團體發揮更完善的性騷擾防治功能，期能為提升國內運動發展創造更為性別友善之環境，使民眾更能了解與掌握體育署針對相關性平議題之政策與作為。</p>
49	<p>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計畫較 110 年度減列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費用，減列原因？過去執行績效？疫情衝擊全民運動推展，因應作法？由於全民運動之推動涉及國人運動權，請教育部體育署重視並加強全民運動推展，以免影響全民運動推動效益。</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50	<p>運動員生涯發展一向為從事競技運動領域人員之嚴肅課題，國際目前亦將運動員任何時期之「雙重職涯」(dual career) 視為重要挑戰之一。然綜觀歐盟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歐盟理事會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相繼推出之「競技運動白皮書」、「歐盟運動員雙生涯指南」皆以「協助受過高等教育之運動員投入政府單位、高階勞動市場、學術機構」為目標。反觀我國，教育部體育署雖以「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然自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至第 4 會期之業務報告中顯示，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累計輔導成果僅維持 18 人任職專任運動教練、6 人任職大專教師或專技人員、3 人服務於相關體育團體，而依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累計輔導成果亦僅 74 人增加至 75 人，顯見推動成效不彰。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修正現行推動辦法並針對「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扶植輔導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9063 號函提報「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扶植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體育署於 109 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在就業輔導措施方面，增加優良運動選手及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經甄選並於完成職能訓練後，派駐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單項運動協會任職協助推動體育事務；111 年度發函企業單位及奧亞運體育團體等協助宣導「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以提升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之機會及意願。</p> <p>二、未來將廣續辦理各級選手在就業及輔導之措施，落實我國菁英選手的全人教育培訓，以健全運動選手退役後的職涯輔導及照顧，強化運動競技與職場之順利銜接，讓體育專業者投入社</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企業或機關，以延續運動選手的職業生涯，落實優秀運動選手職涯照顧之政策目標。
51	<p>「國民體育法」第 1 條揭示立法理由係「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保障對象為全體國民。但教育部體育署預算編列長期重競技而輕全民，比較 2021 及 2022 年預算編列，競技運動預算皆在全民運動預算之 3 倍以上，不僅無法保障全民體育參與，更將導致運動產業發展受阻。全民運動風氣不興，無法保障全體國民身心健康，且運動消費習慣難以培養，運動事業欠缺商機，長期下來將導致運動員養成僅能大幅依靠政府補助，運動產業難以自立。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提高對全民運動資源之挹注，以均衡競技與全民運動發展，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8187 號函，將「教育部體育署提升全民運動之資源挹注，均衡體育事務發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體育署為加強推動全民運動，爰於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上自 105 年起每年皆有增加之趨勢，經比較 106 年至 111 年之經費編列，6 年來已成長 120%(即 111 年預算經費為 106 年之 220%)。另整體全民運動經費之投入亦每年穩定成長。此外，體育署更已成功爭取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用以優化全民運動環境，包括運動場館及設施之質量。</p> <p>二、經調查本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已見成效，我國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然參與運動人口之比例仍能達 8 成，且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多年來均穩定維持在 3 成以上。</p> <p>三、本部體育署透過全民運動之推動，以發掘具潛在實力之競技選手，此外更於疫情期間推出「動滋券」，以帶動運動產業之整體發展。</p>
52	<p>針對我國女性規律運動人口長期低於男性，除有社會刻板印象不利女性運動習慣培養，亦有政策推廣及資源挹注失衡等因素，亟待教育部體育署導正。如國營事業投資體育隊伍女子隊僅 5 隊、女性選手僅 55 人，以及體育署補助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國內各級賽事，單一性別賽事中，2018 至 2020 年男性賽事受補助金額皆高於女性賽事。爰為全面提升對女性運動參與、消弭女性面對之不利因素，請體育署通盤檢討現行獎補助民間舉辦體育賽事及運動休閒體驗之辦法，研議以保留名額、提升補助比例等優惠性差別待遇，實踐積極平等；另應於運動產業博覽會規劃女性運動專區，專區內容須包含女性或性別平等運動賽事介紹、媒合國、民企業或個人捐助女性體育團體或選手，以強化女性運動能見度。現行社會風氣及政府資源不足，導致女性除參與體育運動不易，女性生理期、第二性徵</p>	<p>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9070 號函，將「教育部體育署增進女性運動權益達成性別平等目標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體育署以「推動女性參與運動」、「發展女性運動科研」及「促進運動產業環境中之性別平等」三大方向，提升女性運動氛圍，並增加女性規律運動人口。</p> <p>二、推動女性參與運動部分，於補助各體育團體及公私立學校辦理體育運動相關活動上均重視個性別運動平權之議題。</p> <p>三、發展女性運動科研部分，於先導研究</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育、生產前後之適應及狀態恢復，也導致其參與體育運動之規律性、強度和選擇體育作為職業生涯之成本較高，建議體育署於行政院「運動X科技SRB（產業策略會議）」中，將後續行動方案納入女性運動科研相關規劃，以平衡政策推廣及資源挹注失衡等因素。為持續增進女性運動權益達成性別平等目標，請教育部體育署就本議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諮詢會議，以國際運動科學發展成熟國家之執行成果配合國內運動科學執行情形，作為啟動「臺灣女性運動員研究計畫」參考方針。 四、促進運動產業環境中之性別平等部分，於規劃相關活動或展會時，針對女性運動規劃專區，介紹女性或性別平等運動賽事，並強化媒合企業或個人捐助女性體育運動團體或選手，提高女性運動能見度。於「運動X科技SRB產業策略會議」之主責議題「臺灣智慧育樂跨域環境整備」結合利用科技滿足特殊族群（性別等）運動需求之探討，以作為後續制定行動方案之參考。
53	本次2020東京奧運我國選手表現優異，奪金數量超越過往，但整備出發過程中之選手機位、住宿等事宜安排未妥引起外界批評，零星事件亦突顯教育部體育署與各單項協會之溝通未盡順暢，均恐影響選手競賽表現或權益受損，教育部體育署應加強與各單項協會溝通，並於3個月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111年3月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8562號函，將「強化行政機關與各單項運動協（總）會溝通機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事前妥善溝通說明及掌握選手個別需求：未來組團專案小組會議所做涉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們重要權益事項決議後，事前應與各該協【總】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做好充分溝通說明，確認當事人清楚知悉，並掌握選手實際個別需求，確實妥善予以協助，建立多方的溝通機制。 二、如有特殊原因考量應事前審慎規劃討論：未來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等重要國際賽事之組團參賽，安排選手及教練搭乘機位，若有特殊原因如防疫考量包機時，在商務艙座位有限下，相關安排因涉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們的重要權益，應於事前正式會議中更審慎規劃討論。
54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3月統計，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共119.8萬人，而據衛生福利部107年編印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僅28.94%身心障礙者在調查前1個月為「運動、健身活動」而外出（外出原因為複選題，已排除植物人）。「從事體能活動」佔身心障礙者「最想從事的休閒運動（單選題）」排名第2，顯見身心障礙者有從事運動之意願，但外出運動	本部業以111年5月6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17646號函，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業務檢討情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營造友善運動環境：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遭遇困難。近年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推展身心障礙運動統計參與人次雖已逐年增長，但仍不及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二成。而體育署補助設置之全臺國民運動中心 29 處，仍有 11 處未有無障礙運動器材設備或輔具，體適能區有無障礙健身器材者僅 3 處，其餘皆為游泳池入水升降座椅或坡道。其中，設有觀賽區之 5 處，皆無輪椅座位。而對中央及地方轄下之籃球場及棒球場之交通路線是否有低地板公車，體育署無資料者過半。體育運動對身心障礙者身體機能促進和生活滿意度更能正向促進，建請體育署針對辦理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業務進行全面檢討：1.針對國民運動中心及中央地方政府下轄體育場所進行全面體檢，檢討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之提供狀況。檢討範圍應包含無障礙廁所數量、位置（各樓層皆有、鄰近出入口或電梯旁）、公共運輸之無障礙交通接駁（公車路線應有足夠低地板公車、從捷運站到場館之無障礙移動路線）、體適能區之無障礙健身器材與設備、游泳池之無障礙升降座椅或坡道、觀眾席之無障礙座位等；2.提升對身心障礙賽事、運動體驗之補助。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一、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將女性、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友善設施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兩項計畫，核定補助計畫涉及女性及弱勢族群友善設施合計 222 項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3 億 4,684 萬 8,429 元。</p> <p>二、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推廣：為讓身障者參與運動成為社會主流，本部體育署於 110 年試辦《愛運動*動無礙》巡迴運動指導團計畫，與 8 縣市合作，將身心障礙運動指導人力送進運動場域開辦各項課程，俾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的機會與可見度，年度間總計推動 1,318 場次活動，服務 3 萬 1,013 人次身心障礙國民與陪伴者；111 年並擴大規模，與臺北市等 15 個縣市攜手推廣。</p>
55	<p>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維運及管理」計畫之重點任務為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基本維運、提供後勤及運動科學資源。然根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供之資料，截至 110 年 10 月 26 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人員共 67 位，實際只有 20 名編制內人員，多達七成都是非編制內人員，且運動心理師編制僅 6 位，要負責 20 多個項目共上百位運動員，如何有效照顧每位選手身心狀態，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部業以 111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9077 號函，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心理諮詢師人力增補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訓中心運動心理支援人力現況說明：運動心理支援工作包括六個部分，客製化個人心理訓練處方、團體課程（凝聚、溝通等）、個人心理晤談、運動心理教育課程、與隨隊觀察掌握選手心理狀態與參賽支援等，全職心理諮詢師共有 6 位。</p> <p>二、現有運動心理支援人力面臨之挑戰：運動心理諮詢師，協助主動尋求協助或是教練轉介的選手，面臨缺乏專項運動心理諮詢服務，並對於運動心理諮詢介入深度有限等挑戰。</p> <p>三、未來運動心理支援人力提升之規劃：研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人力與組織強化計畫」，就運動科學各大領域檢視現行人力、盤整現行支援需求，推估實際需求人數，自 112 年逐步增聘人力，持續優化各項支援</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工作。
56	<p>運動員退役年齡約為 30 多歲，有時因運動受傷必須提前放棄體育生涯，致使許多運動員在退休後無法順利轉行或就業，雖然教育部體育署訂有「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及輔導績優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但能成為績優運動選手畢竟人數不多，對於未能成為頂尖運動員之退役生涯，政府實藉由輔導機制，多予重視照顧。體育署輔導退役運動員之做法通常以體育老師、教練作為運動員轉職之優先考量，其次才是輔導到公家機關工作，但公家機關職缺有限，政府應積極結合企業、學校、國營事業及運動產業業者，提供創業輔導、諮詢、課程等服務，期能擴大培養運動員第二專長與就業機會，俾使運動員在退役後得以順利轉職，同時應提供獎勵減稅等誘因，鼓勵民間企業提供更多職缺，俾能有助於激勵具運動潛能的年輕學子投入體育發展，為國家培育更多優秀的運動人才。此外，為協助體育署於制定專任運動教練政策，或對運動教練聘用、考核、管理及其權益保障等問題，有更貼近基層與實務之了解，教育部體育署應邀請「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或其他已依教育人員聘任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代表人士提供資訊、參與討論。</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7	<p>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5 億 1,993 萬 6 千元。有鑑於國訓中心場地設施主要為提供我國亞、奧運長期培訓隊訓練使用，另為充分運用現有場地設施，於不影響長期培訓隊訓練之前提下，協助短期運動團隊進駐訓練，依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修正計畫，各年度場館總使用率之目標值為 90% 以上。然經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選手培訓管理系統僅有每周訓練課程地點維護及查詢功能，各場地設施實際使用情形仍以紙本登記使用人數及用途，故無年度場館使用率統計資料。有鑑於行政院已積極推動數位政府計畫，各機關作業亦應朝電子化積極發展，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原則。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及改善報告。</p>	<p>本部業以 111 年 5 月 13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7998 號函，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選手培訓管理系統納入年度場館使用率統計規劃及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 104 年轉型行政法人，配合各項業務擴充調整等作業需求，建置行政資訊管理系統進行整合管理，為提升整體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持續進行後續功能擴充及優化。</p> <p>二、「組織支援管理系統」項下的「場地申請」功能，配合訓練課業，由業務承辦人進行登錄；「使用人數」配合階段性訓練計畫或各變動因素浮動，故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採系統及紙本作業進行管控，相關紙本作業實際已電子化。</p> <p>三、目前系統無直接產出年度使用率報表</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功能，將納入年度優化及擴充選手培訓管理系統，並視年度經費情形，逐年逐步完成。
58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第 2 期計畫「第二宿舍及餐廳補照工程」展延至 110 年 5 月竣工，將影響第 3 期計畫「舊機電改善工程—第二宿舍及餐廳」工程進度，且第 3 期計畫重點項目「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作業」涉及環評、都市計畫變更與跨部會土地撥用作業，作業期程較長，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執行單位如期如質完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p>本部業以 111 年 4 月 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2857 號函，將「『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計畫執行及工程控管」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第二期計畫展延期程部分，主要係因遭遇天候、多次流標、國際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影響，執行過程已嚴加控管工程執行進度，項下工程已全數完成。</p> <p>二、有關第三期計畫項下「舊機電改善工程—第二宿舍及餐廳」及於士校營區基地範圍內涉及之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及本期開發需地之土地撥用程序等相關開發前置作業均已完成。將持續管控整體計畫推動，於執行過程督導及協助執行單位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作等作業，以確保執行進度，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59	教育部體育署統計資料顯示，108 學年度尚無運動操場之偏遠地區學校計有 108 所，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未具有運動操場之偏遠地區學校，可能係與毗鄰學校或社區共用操場、或因土地涉及水利地或原住民保留地、或學校已無校地空間等因素影響而無法新建，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儘速釐清偏遠地區學校未具運動操場之原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體育教學環境。	<p>本部業以 111 年 5 月 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7344 號函，將「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操場(田徑場)檢討報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學校無操場(田徑場)之原因盤點及分析。</p> <p>二、無操場替代設施之相關計畫執行狀況：為加強未具有運動操場之偏遠地區學校體育發展，採多元補助管道，以強化學校運動設施，增加學生運動空間。</p> <p>(一)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p> <p>(二)前瞻基礎建設-教育部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體育休閒站。</p> <p>(三)充實體育器材及設備。</p> <p>三、未來策進作為及輔導改善措施</p> <p>(一)校園運動場地重新規劃。</p> <p>(二)與毗鄰學校或社區商借場地。</p> <p>(三)推動學校拓展體育特色課程。</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本部體育署除持續藉由各項計畫經費，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整建外，並將持續落實輔導機制，鼓勵學校發展體育特色課程，以建構優良的運動環境。
60	教育部本次將動滋券之使用限縮於「看比賽」、「做運動」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運動產業，惟民眾參與及響應程度攸關振興方案成效。教育部除應妥善規劃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外，並應儘速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以精準掌握振興成效。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動滋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成果報告。	<p>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9047 號函提報「運動產業資料庫之規劃概要及動滋券 110 年度績效成果報告」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動滋券 2.0 確實發揮振興「做運動」、「看比賽」運動核心產業之功效。為提升動滋券使用效益，體育署除推出限期抵用完畢加碼方案，亦將配合紓困振興條例展延期間、職棒賽程及體育活動旺季，規劃延長抵用至今年 8 月底，並持續透過擴大區域合作與結盟等方式，提升振興效益。</p> <p>二、透過辦理紓困振興措施，建置運動產業資料庫，後續可進行各業別之營業數據分析，每半年得以統計相關的結果供政策制定時之參據，並藉此提供運動產業業者最即時的輔導與助。相關各類別營業趨勢亦可於運動產業入口網以視覺化圖表呈現，作為業者評估進入市場之參考。</p>
61	針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教育部體育署之預算，立法院已於 109 年審查時提出主決議，要求體育署針對鼓勵我國運動員工會組織設立、以及對其運作與維持提供必要輔導協助進行研議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然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5 月 6 日回覆之「運動員工會組織評估」報告，內容不僅與當日回覆立法院之「職棒球員退役照顧措施」報告幾乎一致，企圖以台北市職業棒球員工會之「選手退役狀況」搪塞，難以對應主題，等同未依主決議辦理。為督促教育部體育署真正關注運動員權益及鼓勵運動員工會組織之設立，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鼓勵我國運動員工會組織設立、以及對其運作與維持提供必要輔導協助進行確實之研議評估，並於 111 年 6 月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24031 號函提報「我國運動員工會組織初步評估」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考量各運動項目發展型態不一、運動員身分(職業或業餘)亦有不同，爰以單項、已持續運作之球員工會為例，從不同運動、運動員樣態中找尋可共同推動措施，如退役輔導為重心，若能在球員工會推動順利，應可將該措施推及其他運動員工會，若能朝現有單項之球員工會、找出共同面臨之生涯問題，提供相關輔導措施，將能解決「各運動項目發展型態不一、運動員身分(職業或業餘)亦有不同」之問題。</p> <p>二、另我國工會法之工會類型，區分為企</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工會（廠場、事業單位、關係企業三類）、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如為前兩者，特別是第一類的企業工會，則法制上必須限於「從屬性勞動者」，亦即必須先為勞動契約關係下的「勞工」，方得組成工會。爰此，本部體育署在「運動員法律關係的不同基礎、以及得組織成立之工會的要件限制」上，鼓勵或輔導協助我國運動員工會組織之運作。
62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38 億 3,682 萬 1 千元，請教育部針對「離島地區學校操場及週邊設施整建計畫方向及期程」，加強督導並管控期程，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3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預算編列 34 億 9,300 萬 8 千元。惟查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新增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 3 億 6,000 萬元，期能一次性整建並解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損壞問題，允宜加強督導執行單位妥善規劃及管控執行進度，以避免影響體育教學實施並確保教學活動安全，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而偏遠地區學校除運動操場有損壞外，其他類型運動場地損壞情形仍多，且有部分學校尚無運動操場（田徑場），其體育教學環境仍待改善。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持續編列經費，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建構良善之體育教學及運動環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4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預算編列 34 億 9,300 萬 8 千元，請教育部體育署鼓勵縣市增置巡迴教練。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第 1 目說明 2. 編列 2 億元用於「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目的對於財政較為困難的縣市補助經費聘用 5 位編制內的巡迴教練，執行情形不佳，體育署應提出檢討改進，鼓勵縣市政府增置，落實政策美意。為督促體育署落實推動，請教育部體育署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落實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5	鑑於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新增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 3 億 6,000 萬元，期能一次性整建並解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損壞問題，應宜加強督導執行單位妥善規劃及管控執行進度，以避免影響體育教學實施並確保教學活動安全，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而偏遠地區學校除運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操場有損壞外，其他類型運動場地損壞情形仍多，且有部分學校尚無運動操場（田徑場），其體育教學環境仍待改善。基此，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2,585 萬元，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持續編列經費，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建構良善之體育教學及運動環境。	
66	鑑於 108 學年度尚無操場（田徑場）之偏遠地區學校，南投縣所轄國小即占全國 15 所學校，占比例為各縣巔之冠，教育部體育署應避免城鄉差距，將南投縣列為可興建學校之優先補助對象，以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體育教學環境。基此，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687 萬 2 千元，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持續編列經費，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建構良善之體育教學及運動環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7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5,686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 2,777 萬 7 千元，增幅近 95%，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合理性，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俾有效撙節開支。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8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2,565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 2,276 萬 5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合理性，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俾有效撙節開支。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9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2,835 萬 9 千元，辦理體育運動行政督導、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國民體育運動宣導及加強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等業務。經查，我國空手道代表隊共 22 人，日前赴哈薩克參加 2021 年亞洲錦標賽，12 月 24 日返抵國門進行檢測至今已十餘位選手教練確診，我國選手遠赴哈薩克為國爭光卻不幸染疫令人遺憾，體育署應立即檢討其原因並提出精進作為，以確保北京冬奧我國出團選手出賽安全，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以 111 年 4 月 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2925 號函，將「我國參加 2022 第 24 屆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防疫措施及作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北京冬奧定於 111 年 2 月 4 日至 20 日於中國北京、延慶及張家口舉辦，由於新冠肺炎國際疫情嚴峻，大會所定防疫手冊列有疫苗接種政策、閉環管理系統和定期檢測等作為，以確保北京冬奧參與人員之安全。</p> <p>二、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變化及相關防疫工作，除成立組團專案小組及組團工作小組外，並設置參賽期間</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COVID-19 應變小組，隨時掌握防疫資訊。出發前充分準備防疫物資、掌握北京冬奧籌委會防疫規範、強化防疫教育宣導；賽會中需每日回報個人健康狀況及進行檢測；返國後安排代表團人員入境專屬通道，並配合防疫規定，落實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p> <p>三、在行政部門及後勤團隊賽前、賽中及賽後的嚴格防疫管控、防疫規範宣導及全體代表團隊職員配合下，我國代表團順利達成健康參賽及平安返國的任務。</p>
70	<p>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提出「向山致敬」開放山林政策，並指定教育部做為登山活動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爰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訂頒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以提升登山者安全、宣導正確登山觀念及維護登山環境。惟經查，由於相關事項並無罰則，對於違反規定者缺乏強制性與嚇阻力，考量推動開放山林政策，恐造成山域意外事故大幅增加，相關規範應滾動式檢討，增加嚇阻效果，以保障國人安全。爰請教育部體育署就加強登山客安全之具體作為，以及評估登山活動注意事項增列罰則之可行性。</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71	<p>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預算編列 7 億 9373 萬 2 千元，請教育部針對「金門地區金寧運動休閒園區中設立李洋羽球館之規劃進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11 年 4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3673 號函，將「金門地區金寧運動休閒園區中設立李洋羽球館之規劃情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有關金門縣政府擬設置「李洋羽球館」，倘後續擬爭取本部相關預算，應於確認基地無用地問題（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完成相關前置作業（如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及已妥善規劃後續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將可俟本部爭取新一期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通過後（預計 113 年），於受理申請期限內，由金門縣政府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提報申請計畫，本部將視整體政策及經費執行情形評估予以協助。</p>
72	<p>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競技運動」預算編列 1 億 7,998 萬 1 千元，工作重點之一為健全優秀選手及教練獎勵制度，但目前教練聘用一</p>	<p>本部業以 111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8254 號函，將「輔導績優運動選手多元就業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多制，對教練的輔導管理造成混亂。政府宣稱要照顧優秀選手，對其退役進行輔導就業，96 年立法院朝野通過「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即希望政府在編制內聘任教練以照顧優秀選手。但這幾年政府不努力在各級學校照顧全面聘任這些優秀選手，讓他們作為一個有尊嚴榮譽編制人員的運動教練，卻以勞保約聘僱方式再聘用這些亞奧運的優秀選手，不僅為這些優秀選手抱屈，也讓人懷疑教育部是否說一套做一套？為擴展優秀退役運動選手多元就業管道，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就現行輔導多元就業情形提出書面說明。</p>	<p>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運動員之政策，本部推動「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對於優秀運動選手依其資格及條件予以就業扶植，有關運動選手多元就業管道之具體措施如下：</p> <p>(一)輔導媒合擔任專任運動教練。 (二)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三)推動企業聘任運動指導員。 (四)扶植培育運動產業人才。 (五)提供信用保證、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 (六)列入運動彩券經銷商資格。 (七)輔導國訓中心強化選手職能教育及學習效益。</p> <p>二、本部體育署將賡續輔導優秀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藉由優秀運動選手之成功經驗，發揮所長作育英才之外，並透過其他輔導措施，引導優秀運動選手發揮個人特質，成為社會職場就業力量，逐步開拓優秀運動選手更廣出路，讓優秀運動選手於其他領域再顯身手，再創佳績。</p>
73	<p>政府針對參加重大國際運動賽事得獎者，皆有發給國光獎金；針對身障選手參加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則發給「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惟兩者獎金數額差距甚鉅，如以金牌為例，奧林匹克運動會金牌選手發給獎金 2,000 萬、教練發給獎金 500 萬；帕奧金牌選手發給 400 萬、教練則發給 25 萬，選手領取的獎金相差 5 倍，而教練獎金則相差 20 倍。奧運與帕奧選手皆為國家之光，且身心障礙運動員除訓練本身的艱辛外，也須克服自身障礙，猶顯不易，為鼓勵更多身心障礙國人投入運動項目，或可研擬提高身心障礙選手及教練之獎金，請教育部依此研擬相關政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11 年 5 月 1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8300 號函，將「評估調整國際賽會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教練獎助金額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教練獎勵作業，前於 109 年依整體評估模式進行調整，現考量國內外賽事具快速變動性，爰本部體育署已啟動「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輔導暨身障運動資訊蒐整計畫」，後續將秉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規定精神，以「公平」、「平等」為原則，持續滾動檢討及優化，俾落實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工作。</p> <p>二、另為協助身心障礙選手、教練專注訓練，提升競技實力，本部體育署近年已逐步啟動「備戰期程優化」、「提升選手待遇」、「培育模式優化」等作為，俾強化資源挹注，協助選手教練</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站上國際舞台，展現辛勤訓練之成果。
74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中「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預算編列 35 億 2,000 萬元。惟查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廣續編列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第 3 期計畫第 3 年經費 3 億元，按該署辦理第 1 期計畫因先期規畫欠周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第 2 期計畫因進度落後而數度展延期程，復以第 3 期修正期程及總經費計畫草案仍於作業中，鑑於第 2 期展延期限部分工程與第 3 期工程項目密切相關，而第 3 期計畫重點項目之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作業，涉及環評、都市計畫變更與跨部會土地撥用作業，體育署應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執行單位如期如質完成。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執行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以 111 年 4 月 1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4947 號函，將「『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進度說明及工程控管規劃執行方案」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第一期計畫先期規劃部分，主要係為配合歷屆奧、亞運培訓需求、執行現況及賽會需求滾動調整整體規劃配置。監察院糾正內容所提缺失，已將各委託案成果納入考量，整體規劃國家運動園區，周整各種配套設施，逐步依計畫內容辦理園區設施籌建事宜。另第二期計畫展延期程部分，主要係因遭遇天候、多次流標、國際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影響，執行過程已嚴加控管工程執行進度，項下工程已全數完成。</p> <p>二、有關第三期計畫項下於士校營區基地範圍內涉及之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及本期開發需地之土地撥用程序等相關開發前置作業均已完成。將持續管控整體計畫推動，於執行過程督導及協助執行單位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作等作業，以確保執行進度，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75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預算編列 3 億元。鑑於第 2 期展延期限至 110 年 5 月竣工之「第二宿舍及餐廳補照工程」將影響第 3 期計畫之「舊機電改善工程—第二宿舍及餐廳」工程進度。而第 3 期重點項目之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作業（詳見附表），涉及環評、都市計畫變更與跨部會土地撥用作業，作業期程較長，允宜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以免影響後續相關工程施作。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p>本部業以 111 年 4 月 2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5111 號函，將「『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執行成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第二期計畫展延期程部分，主要係因遭遇天候、多次流標、國際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影響，執行過程已嚴加控管工程執行進度，項下工程已全數完成。</p> <p>二、有關第三期計畫項下「舊機電改善工程—第二宿舍及餐廳」及於士校營區基地範圍內涉及之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及本期開發需地之土地</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撥用程序等相關開發前置作業均已完成。將持續管控整體計畫推動，於執行過程督導及協助執行單位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作等作業，以確保執行進度，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76	鑑於行政院宣示：政府公務車汰換年限為 10 年，規劃自 108 年起汰購公務車時，將以總數三分之一採購電動車，109 年增至三分之二採購電動車，根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然教育部體育署迄今採購車輛仍採燃油車為需求，宜確認符合相關法令與政策，以免違反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77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分支計畫編列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第 3 年經費 3 億元，經查體育署 111 年度賡續編列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第 3 期計畫第 3 年經費 3 億元，按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第 1 期計畫因先期規畫欠周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第 2 期計畫因進度落後而數度展延期程，復以第 3 期修正期程及總經費計畫草案仍於作業中，鑑於第 2 期展延期限部分工程與第 3 期工程項目密切相關，而第 3 期計畫重點項目之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作業，涉及環評、都市計畫變更與跨部會土地撥用作業，應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執行單位如期如質完成，以建構優質培訓環境，以利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p>本部業以 111 年 4 月 2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5112 號函，將「『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計畫執行說明及工程控管」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第一期計畫先期規劃部分，主要係為配合歷屆奧、亞運培訓需求、執行現況及賽會需求滾動調整整體規劃配置。監察院糾正內容所提缺失，已將各委託案成果納入考量，整體規劃國家運動園區，周整各種配套設施，逐步依計畫內容辦理園區設施籌建事宜。另第二期計畫展延期程部分，主要係因遭遇天候、多次流標、國際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影響，執行過程已嚴加控管工程執行進度，項下工程已全數完成。</p> <p>二、有關第三期計畫項下於士校營區基地範圍內涉及之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及本期開發需地之土地撥用程序等相關開發前置作業均已完成。將持續管控整體計畫推動，於執行過程督導及協助執行單位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作等作業，以確保執行進度，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